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8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達億

選任辯護人 林美倫律師

陳勵新律師

參與人 昱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達億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
法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
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2870號），
提起上訴，經判決後，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並經檢察官移送併
辦（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999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劉達億證券詐偽部分及昱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沒收
部分，均撤銷。

劉達億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詐偽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仟捌佰柒拾伍萬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
之人外，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均追徵其價額；又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
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詐偽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肆拾玖萬貳仟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
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陸月。

01 昱陞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劉達億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
02 所得新臺幣參仟陸佰貳拾捌萬捌仟元，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
03 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事 實

06 一、劉達億係原址設臺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昱陞微
07 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昱陞公司，現已遷址至臺北市○○
08 區○○街000號）之負責人，亦係原址設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巷0弄00號1樓躍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躍陞
10 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暨全權決策處理該公司所有業務及投資
11 規劃事宜之業務經理人（躍陞公司登記負責人原為劉達億，
12 嗣曾於101年5月10日變更登記為蕭鴻銘〈其違反公司法等部
13 分，業經原審論處罪刑確定〉，並於同年9月4日遷址至臺中
14 市○區○○○○街00號），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及公司法第8
15 條第1項所定之公司及商業負責人。

16 二、劉達億因昱陞公司資金短缺，亟需資金供作昱陞公司研發產
17 品及日常營運使用，遂於100年間透過蕭鴻銘之友人陳圳忠
18 介紹，結識具有會計師資格並實際執行會計業務之陳功源
19 （已於105年6月5日死亡，所涉違反公司法等罪嫌，業經臺
20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分別為
21 下列行為：

22 （一）劉達億、陳功源均明知公司對於應收之股款應確實收足，
23 如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公司負責人不得以文件表明已收
24 足，猶基於違反公司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不正當
25 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於100年7月
26 間，由劉達億委由陳功源透過亦具有犯意聯絡之簡秋嬌，
27 向不知情金主王瑞卿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做為驗
28 資之資金證明，王瑞卿即於100年7月27日，自其設於華泰
29 商業銀行之帳戶（下稱王瑞卿華泰商銀帳戶），匯款共計
30 600萬元（分次匯款599萬2,400元、7,600元）至昱陞公司
31 設於華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之0000000XXXXXX號帳戶（詳

細帳號詳卷〈下同〉，下稱昱陞公司華泰商銀帳戶），劉達億乃以昱陞公司華泰商銀帳戶存摺影本充作股東即其本人業已繳納股款之證明，而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製作不實之昱陞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並委由不知情之順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順景依據該等資料出具100年7月28日昱陞公司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於同年月29日將昱陞公司華泰商銀帳戶內之600萬元匯回王瑞卿華泰商銀帳戶，並未實際用於昱陞公司之經營，簡秋嬌則獲取王瑞卿支付之報酬2,000元。劉達億再以上開增加資本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資料表明股款已收足，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誤認要件均已具備，於同年8月3日核准昱陞公司增資變更登記，而將昱陞公司資本額自2,900萬7,600元變更為3,500萬元之不實事項，登載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冊內，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對於昱陞公司該次增資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上開劉達億、簡秋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等部份業經判決確定）。

（二）劉達億、陳功源另基於違反公司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於100年8月間，透過亦具有犯意聯絡之簡秋嬌，向不知情金主王瑞卿借款8,500萬元做為驗資之資金證明，王瑞卿即於100年8月19日以其持用不知情友人羅偉文設於華泰商業銀行信義分行之帳戶，匯款共計8,500萬元（分次匯款1,800萬元、1,700萬元、1,500萬元、1,000萬元、1,000萬元、1,500萬元）至昱陞公司華泰商銀帳戶，劉達億乃以昱陞公司華泰商銀帳戶存摺影本充作其本人及不知情之林玟吟、董忠智、蕭傑文、劉騏琛、盧信宏等股東業經繳納股款之證明，而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製作不實之昱陞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並委由不知情之立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旻苑依據該等資料出具

01 100年8月19日昱陞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
02 報告書，旋於同年月22日將昱陞公司華泰商銀帳戶內之8,
03 500萬元匯回王瑞卿華泰商銀帳戶內，並未實際用於昱陞
04 公司之經營，簡秋嬌則獲取王瑞卿支付之報酬2,000元。
05 劉達億再以上開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06 等資料表明股款已收足，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
07 增資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誤認要
08 件均已具備，於100年9月8日核准昱陞公司增資變更登
09 記，而將昱陞公司資本額自3,500萬元變更為1億2,000萬
10 元之不實事項，登載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冊內，
11 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對於昱陞公司該次增資資料管理
12 之正確性（上開劉達億、簡秋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
13 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等部份業經判
14 決確定）。

15 （三）劉達億、陳功源均明知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得有虛偽、詐
16 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昱陞公司營運不佳，長
17 期處於虧損狀態，上開2次增資純屬虛偽，致昱陞公司股票
18 在市場上根本無流通價值，竟為下列行為：

- 19 1. 劉達億、陳功源共同基於證券買賣詐偽之犯意聯絡，於辦
20 妥上開虛偽增資登記後，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下稱上
21 海商銀）簽證並印製登載100年9月8日發行、每股面額10
22 元、每張1,000股之昱陞公司增資股實體股票8,500張（共
23 計850萬股，登記在劉達億名下180萬股及掛名登記在林玫
24 吟名下100萬股、董忠智名下100萬股、盧信宏名下170萬
25 股、蕭傑文名下150萬股、劉騏琛名下150萬股，實際上均
26 由劉達億持有支配），再由陳功源介紹買賣未上市櫃股票
27 盤商程駿傑（業於104年10月11日死亡）及其僱用之陳文
28 彬（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另案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29 署檢察官以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購
30 買，致未參與亦不知悉昱陞公司虛偽增資情事之程駿傑誤
31 認昱陞公司資本充實、股票確有價值等情，而與劉達億達

01 成協議，以每股8元之價格購買昱陞公司股票，劉達億遂
02 於100年11月間起至101年4月間止，在座落臺北市長安東
03 路2段與遼寧街口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內，陸續將印製完
04 成之昱陞公司股票分批交付陳文彬轉予程駿傑，並登記在
05 程駿傑借名登記之郭萬德名下，合計3,500張股票（詳如
06 附表一所示），程駿傑則依約支付價金總計2,800萬元，
07 劉達億除給付每股1.5元之佣金（合計525萬元）予陳功源
08 外，合計2,275萬元之餘款悉由其實際取得支配使用（詳
09 如附表一所示）。

- 10 2. 劉達億復承上證券買賣詐偽之同一犯意聯絡，於101年8月
11 間起至101年11月間止，在昱陞公司，自行以每股10元或1
12 2元之價格，出售昱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予誤信昱陞公司
13 資本充實之投資人何其易等人，並移轉登記在何其易等人
14 名下，合計560張股票（詳見附表一之一所示），何其易
15 等人則依約支付2萬4,000元至100萬元不等之價金，總計6
16 00萬元，均由劉達億實際取得該等款項支配使用（詳如附
17 表一之一所示）。

- 18 （四）劉達億另與陳功源共同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9 取財之犯意聯絡，明知昱陞公司產品研發尚未完成，及10
20 0年間之營運獲利根本不足以彌補公司虧損或配發每股1
21 0%股利之事實，劉達億仍於101年6月間召開昱陞公司股
22 東會時，佯稱：昱陞公司營運良好、獲利甚佳云云，且於
23 101年9、10月間，無償配發其所持有100至2萬3,300股數
24 之昱陞公司股票予該公司股東何其易等人（詳如附表三所
25 示），藉以營造昱陞公司係因獲利方配股予股東之假象，
26 再製作內載「我們獲得台灣上櫃醫療設備大廠承認，應用
27 在電子式氣管擴張器上，目前已獲客戶訂單50萬套，2013
28 年預估可以成長到400萬套以上，預計可以替公司增加超
29 過7,000萬以上的營收，4,000萬以上之獲利」、「純矽數
30 位振盪器，第二版改版預計於年底問世，已經有確定的客
31 戶在詢問，預計明年2月量產，目前初估客戶每個月的出

01 貨數量大約在1千萬顆以上，預計每個月貢獻營收大約在
02 台幣1,500萬元，貢獻毛利在台幣700萬元以上，全年度可
03 以貢獻毛利超過台幣7,000萬以上」等不實內容之增資計
04 畫書，虛偽傳達昱陞公司研發產品有成、已有實品販售、
05 即將接獲大量訂單、獲利可期等足使一般投資人誤信該公
06 司股票具有投資價值之不實訊息，連同101年度現金增資
07 認股繳款通知書、現金增資說明書、現金增資繳款通知單
08 等資料寄發與如附表三所示股東，致其中許翠敏等583人
09 因上揭不實資訊，誤信昱陞公司頗具規模、營運良好、獲
10 利績優，而陸續於101年10、11月間，以每股16元之價
11 格，合計認購該次增資之2,268張股票，並將1萬6,000元
12 至123萬2,000元不等之增資股款匯至昱陞公司所申設玉山
13 商業銀行新湖分行0000000XXXXXX號帳戶（下稱昱陞公司
14 玉山銀行帳戶）內，昱陞公司因而取得總額3,628萬8,000
15 元之增資股款（詳如附表三之一所示）。

16 三、劉達億明知躍陞公司係昱陞公司為推展產品而轉投資設立之
17 公司，資本額僅10萬元，尚未營運，卻因上開昱陞公司虛偽
18 增資後詐偽販售股票之所得尚不足支應其資金需求，乃依陳
19 功源之建議，於101年5月10日，先將躍陞公司負責人變更為
20 蕭鴻銘，並分別為下列行為：

21 （一）劉達億、陳功源、蕭鴻銘均明知公司對於應收之股款應確
22 實收足，如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公司負責人不得以文件
23 表明已收足，猶基於違反公司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
24 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於10
25 1年5月間，透過亦具有犯意聯絡之簡秋嬌向不知情金主王
26 瑞卿借款6,000萬元做為驗資之資金證明，劉達億並指示
27 蕭鴻銘於101年5月28日前往大台北商業銀行（現已更名為
28 瑞興商業銀行）古亭分行開立躍陞公司帳戶（戶名：「躍
29 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蕭鴻銘」、帳號：0000000XXXXXX
30 號，下稱躍陞公司大台北商銀帳戶）及蕭鴻銘個人帳戶
31 （戶名：「蕭鴻銘」、帳號：0000000XXXXXX號，下稱蕭

鴻銘大台北商銀帳戶），再將上開2帳戶存摺均交由簡秋嬌轉交王瑞卿。王瑞卿即於同年5月31日，自其本人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延吉分行、聯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玉山商業銀行基隆路分行之帳戶，匯款共計6,000萬元（分次匯款800萬元、2,000萬元、1,900萬元、1,300萬元）至蕭鴻銘大台北商銀帳戶內，再將該筆款項由蕭鴻銘大台北商銀帳戶轉匯至躍陞公司大台北商銀帳戶（分次匯款600萬元、1,400萬元、500萬元、500萬元、1,000萬元、1,000萬元、1,000萬元），劉達億即以躍陞公司大台北商銀帳戶存摺影本充作其本人、蕭鴻銘及不知情之林玟吟、黃三江、鄭雅玲、蔡玉菁、董忠智等股東業經繳納股款之證明，而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製作不實之躍陞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並委由不知情之會計師陳旻菀依據該等資料出具101年5月31日躍陞公司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於同年6月1日將躍陞公司大台北商銀帳戶內之6,000萬元經由蕭鴻銘大台北商銀帳戶轉匯回王瑞卿之上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帳戶內，並未實際用於躍陞公司之經營，簡秋嬌則獲取王瑞卿支付之報酬2,000元。劉達億再以上開增資變更登記資本查核報告書等資料表明股款已收足，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誤認要件均已具備，於同年6月15日核准躍陞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而將躍陞公司資本額自10萬元變更為6,010萬元之不實事項，登載在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冊內，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政府對於躍陞公司該次增資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上揭劉達億、簡秋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等部份業經判決確定）。

（二）劉達億、陳功源、蕭鴻銘另基於違反公司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之犯意聯絡，於101年8月間，透過亦具有犯意聯絡之簡秋嬌，向

01 不知情金主王瑞卿借款3,500萬元做為驗資之資金證明，
02 王瑞卿即於101年8月8日，自其本人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
03 古亭分行、大台北商業銀行（即瑞興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04 帳戶，匯款共計3,500萬元（分次匯款1,500萬元、1,000
05 萬元、1,000萬元）至蕭鴻銘大台北商銀帳戶，再將該筆
06 款項由蕭鴻銘大台北商銀帳戶轉匯至躍陞公司大台北商銀
07 帳戶（分次匯款1,000萬元、1,000萬元、1,000萬元、490
08 萬），劉達億乃以躍陞公司大台北商銀帳戶存摺影本充作
09 其本人及不知情之林玟吟、蔡玉菁、詹詠勝等股東業經繳
10 納股款之證明，而指示不知情之會計人員製作不實之躍陞
11 公司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並委由不知
12 情之會計師陳旻菀依據前開資料出具101年8月8日躍陞公
13 司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旋於同年9月9日將躍陞公
14 司大台北商銀帳戶內之3,500萬元匯回王瑞卿申設之華南
15 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帳戶內，並未實際用於躍昇公司之經
16 營，簡秋嬌則獲取王瑞卿支付之報酬2,000元。劉達億再
17 以上開會計師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資料表明股款
18 已收足，向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增資變更登記，
19 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誤認要件均已具備，於
20 同年9月16日核准躍陞公司之增資變更登記，而將躍陞公司
21 資本額自6,010萬元變更至9,500萬元之不實事項，登載在
22 其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簿冊內，足以生損害於臺北市政
23 府對於躍陞公司該次增資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上揭劉達
24 億、簡秋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
25 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等部份業經判決確定）。

26 （三）劉達億、陳功源均明知有價證券之買賣，不得有虛偽、詐
27 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而躍陞公司因昱陞公司研
28 發尚無成果，並無業務營運，且因上開2次增資同屬虛
29 偽，致躍陞公司股票在市場上根本無流通價值，竟為下列
30 行為：

31 1. 劉達億、陳功源基於證券買賣詐偽之犯意聯絡，於辦妥上

開虛偽增資登記後，委由上海商銀簽證並印製登載變更登記日期101年8月16日發行、每股面額10元、每張1,000股之躍陞公司增資股實體股票9,500張（其中9,490張為虛偽增資股票，合計950萬股，登記在劉達億名下210萬股及掛名登記在蕭鴻銘名下70萬股、黃三江名下50萬股、林玟吟名下250萬股、鄭雅玲名下100萬股、蔡玉菁名下120萬股、董忠智名下100萬股、詹詠勝名下50萬股，實際上均由劉達億持有），刻意隱匿躍陞公司資本不實，實際上並無營運之事實，再由陳功源介紹曾立利轉介盤商黃泳學向劉達億購買躍陞公司股票，另盤商萬諦侑（原名萬呈偉）、楊立民（萬諦侑、楊立民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另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亦直接向劉達億購買躍陞公司股票，此等盤商3人除自行擔任股票登記名義人外，楊立民亦商請友人王貴儀擔任股票登記名義人（王貴儀所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另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黃泳學、萬諦侑、楊立民均未參與亦不知悉躍陞公司虛偽增資之事，遂誤認躍陞公司資本充實、股票確有價值等情，而於102年3月間起至9月間止，以每股10元之價格，購買躍陞公司股票合計5,939張股票（詳如附表二所示），並支付價金總計5,939萬元，劉達億除給付每股2元之佣金（合計11,878,000元）予陳功源外，合計4,751萬2,000元之餘款悉由其實際取得支配使用（詳如附表二所示）。

2. 劉達億復承上同一證券買賣詐偽之犯意聯絡，於102年9月間起至103年9月間止，在昱陞公司，自行以每股10元或20元之價格，出售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予誤信躍陞公司資本充實之投資人王惠卿等人，並由劉達億、董忠智、鄭雅玲名下移轉登記至王惠卿等人名下，合計有943張股票（詳見附表二之一所示），王惠卿等人則依約支付2萬元至450萬元不等之價金，總計1,098萬元，均由劉達億實際取得該等款項支配使用（詳見附表二之一所示）。

01 四、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02 察官偵查起訴，暨孫景雲訴由同署檢察官偵查移送併辦。

03 理 由

04 甲、程序部份：

05 一、審理範圍

06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本案之判
07 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本案既經提
08 起上訴，第三人沒收判決雖未經參與人上訴，因係本案判
09 決上訴效力所及，視為亦已上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
10 字第333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
11 就上訴人即被告劉達億（下稱被告）部分提起上訴，被告
12 係全部提起上訴，參與人昱陞公司則未提起上訴，惟依上
13 開規定，本案上訴效力仍及於被告及昱陞公司之沒收部
14 分。

15 （二）被告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6 105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判決就被告被訴犯公司法第9條第1
17 項前段、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刑法第214條與證券交
18 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等罪均判決有罪，得易科罰金部
19 份，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
20 日；不得易科罰金部份，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並沒收、
21 追徵昱陞公司因被告違法取得之犯罪所得。檢察官、被告
22 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就
23 被告被訴犯證券詐偽部份及昱陞公司沒收部份撤銷原判
24 決，另就被告被訴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等二
25 罪均判決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及沒收、追徵昱
26 陞公司因被告違法取得之犯罪所得，其他上訴駁回。被告
27 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483號判
28 決將被告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2
29 罪及昱陞公司部份均撤銷發回本院，其他部分則均已確
30 定。是本案審理範圍，僅限被告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31 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2罪及昱陞公司部份，合先敘明。

01 二、證據能力

02 （一）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供述證據部分，檢察
03 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期日、審理期日均不爭
04 執其證據能力，並同意引用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99頁、
05 第298頁至第309頁、第369頁至第385頁），且本院審酌該
06 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
07 低之情況，認為以之做為證據應屬適當，故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9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
10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11 反面解釋，認均得為證據。

12 乙、有罪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14 （一）查被告為昱陞公司之負責人，亦原為躍陞公司之負責人，
15 雖躍陞公司於101年5月10日曾將登記負責人變更為蕭鴻
16 銘，惟實際負責人仍為被告等情，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
17 他字卷第72頁反面、第76頁、第123頁；本院108年度金上
18 重訴字第4號卷，下稱本院前審卷(一)第337頁；本院前審卷
19 (二)第351頁至第352頁），核與昱陞公司、躍陞公司之公司
20 案卷及登記資料相符（見調查卷(一)第73頁；調查卷(二)第22
21 7頁至第345頁；調查卷(三)第256頁至第391頁；本院前審卷
22 (一)第389之1頁至第389之3頁）。其次，被告於行為時，雖
23 僅係躍陞公司股東，且未掛名任何職銜，然其為躍陞公司
24 實際負責人，並全權決策處理躍陞公司之所有業務及投資
25 規劃事宜，業為被告所是認（見他字卷第76頁、第123
26 頁；本院前審卷(一)第337頁；本院前審卷(二)第351頁至第35
27 2頁），並經證人即躍陞公司董監事林玟吟、董忠智、黃
28 三江、詹詠勝、蔡玉菁等人分別證述屬實（見調查卷(五)第
29 63頁反面、第71頁反面；他字卷第47頁、第53頁反面、第
30 59頁反面），自堪認被告於案發時仍為躍陞公司之業務經
31 理人，尚不因躍陞公司董事會在形式上有無依公司法第29

01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決議而有異，是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
02 定，被告亦係躍陞公司之負責人。綜上，此部分事實，應
03 先堪認定。

04 (二)如事實欄二(一)、(二)及三(一)、(二)所示昱陞
05 公司及躍陞公司個別虛偽增資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調
06 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前審審理時均已坦承，且同案被告
07 簡秋嬌於調詢及原審時亦自白不諱(見調查卷(一)第59頁至
08 第60頁；他字卷第73頁、第75頁反面；偵字第2870號卷(一)
09 第73頁；原審卷(一)第132頁、第214頁反面；原審卷(五)第23
10 9頁、第360頁至第361頁；原審卷(六)第100頁至第102頁；
11 本院前審卷(一)第337頁；本院前審卷(二)第351頁至第354
12 頁)，核與證人陳功源、蕭鴻銘、王瑞卿、林玟吟、董忠
13 智、蕭傑文、劉騏琛、盧信宏、黃三江、詹詠勝、蔡玉菁
14 分別於調詢、偵查及原審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調查卷(一)
15 第12頁反面至第13頁、第14頁、第64頁、第66頁反面、第
16 71頁、第307頁至第308頁；他字卷第16頁反面至第17頁、
17 第29頁、第48頁至第49頁、第54頁反面至第55頁、第59頁
18 反面、第66頁反面、第112頁至第113頁、第160頁反面至
19 第161頁、第174頁；偵字第2870號卷(一)第73頁；原審卷(一)
20 第149頁反面至第150頁)，並有昱陞公司增加資本登記資
21 本額查核報告書暨附件、昱陞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變更登記
22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附件、昱陞公司華泰商銀帳戶開戶基
23 本資料、王瑞卿華泰商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李光輝華泰
24 商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羅偉文華泰商銀帳戶開戶基本資
25 料、昱陞公司華泰商銀帳戶交易明細表暨存摺影本、昱陞
26 公司華泰商銀帳戶歷史資料明細暨傳票影本、羅偉文華泰
27 商銀帳戶歷史資料明細暨傳票影本、昱陞公司華泰商銀帳
28 戶存摺存款憑條影本、躍陞公司增資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
29 書暨附件、躍陞公司大台北商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躍陞
30 公司及蕭鴻銘大台北商銀帳戶交易明細及轉帳傳票影本、
31 蕭鴻銘大台北商銀帳戶匯入匯款查詢資料暨轉帳傳票影

01 本、王瑞卿大台北商業銀行古亭分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暨
02 交易明細、躍陞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暨章程修正資料等附
03 卷可稽（見調查卷(二)第6頁、第7頁至第8頁、第11頁至第1
04 2頁、第13頁至第14頁、第15頁至第22頁、第23頁至第40
05 頁、第303頁至第312頁、第328頁；調查卷(三)第4頁至第5
06 頁、第6頁至第7頁、第11頁至第16頁、第17頁至第24頁、
07 第27頁至第34頁、第304頁至第312頁、第334頁至第343
08 頁），是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09 （三）查被告依陳功源之建議，委由上海商銀簽證並印製虛偽增
10 資之昱陞公司實體股票8,500張，均由被告實際持有支配，
11 再經由陳功源之介紹，使不知情之未上市櫃證券盤商
12 程駿傑及其僱用之陳文彬與劉達億成立協議，以每股8元
13 之價格購買昱陞公司股票，劉達億遂陸續於事實欄二
14 （三）1所示時、地，將昱陞公司股票分批交付陳文彬轉
15 予程駿傑，並登記在程駿傑借名登記如附表一所示之郭萬
16 德名下，合計3,500張股票，程駿傑則依約支付價金總計
17 2,800萬元，嗣程駿傑再將上開股票轉售予其他投資人。
18 劉達億除給付每股1.5元之佣金，總計525萬予陳功源外，
19 餘款2,275萬元悉由被告實際取得支配使用等情，業據被
20 告於本院前審供承在卷（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37頁；本院
21 前審卷(二)第354頁至第355頁），核與陳功源於調詢時及偵
22 查中證稱：我於昱陞公司虛偽增資及發行股票後，有介紹
23 陳文彬向被告購買昱陞公司股票，雙方係在上開便利商店
24 內分批交付股票及現金等語（見調查卷(一)第12頁反面；他
25 字第1028號卷第161頁、第175頁；偵字第2870號卷第74
26 頁），陳文彬亦於調詢、偵查及原審時一致證稱：我當時
27 確有依陳功源及被告之請託，轉介證券盤商程駿傑向被告
28 購買昱陞公司股票，雙方達成協議後，被告分批陸續將昱
29 陞公司股票攜至上開便利商店，我則依程駿傑指示前往收
30 取股票，並交付現金對價予被告，我與程駿傑均不知悉所
31 購入者係虛偽增資之股票等語（見調查卷(一)第17頁；偵字

第2870號卷第76頁；原審卷(五)第37頁、第38頁、第40頁、第44頁)，暨程駿傑於調詢時證稱：我當時透過陳文彬以每股8元之價格，向被告陸續購買約3千餘張昱陞公司股票，均委由陳文彬支付現金予被告，當場收受被告交付之昱陞公司股票，並登記於郭萬德等人頭名下，嗣再轉售予其他證券盤商，我並不知悉昱陞公司有虛偽增資之情事等語（見調查卷(一)第319頁反面至第320頁、第329頁至第330頁），均屬相符，並有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108年11月9日證期(發)字第1080338515號函可資佐證（見調查卷(一)第22頁；他字卷第27頁反面、第34頁反面、第37頁、第41頁反面；本院前審卷(二)第313頁），是此部分客觀事實，應堪認定。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販售上開昱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所得總額為3,982萬4,000元云云，嗣於原審時復提出補充理由書將其金額更正為4,281萬7,800元（含原審判決附表一、二、三部分，其中附表一部分為3,660萬元）云云，惟程駿傑於調詢時已證稱：我與被告達成協議，以每股8元（即每張8,000元）之價格，購買昱陞公司股票3千餘張等語（見調查卷(一)第319頁反面），核與被告所供稱：昱陞公司增資後印製之股票，係以每8元價格出售予太陽神公司，陳功源尚須抽取1.5元報酬等語相符（見調查卷(五)第3頁），堪認被告出售昱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予程駿傑之實際價格為每股8元，且售出予程駿傑之昱陞公司股票數量應為3,500張，已如前述，故附表一出售昱陞公司與地下盤商部分之犯罪所得為2,800萬元（計算式：8,000元X3,500張=2,800萬元），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四）被告未先出售與程駿傑或其他地下盤商，即在昱陞公司，以每股12元或10元之價格，自行出售昱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共560張與如附表一之一所示之何其易等人，總價金合計600萬元，均由被告實際取得支配使用等情，業據被告

01 劉達億於本院前審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37
02 頁；本院前審卷(二)第354頁至第355頁），核與何其易、周
03 隆亨、孫景雲於原審時證述之情節相符（見原審卷(五)第77
04 頁至第78頁、第86頁、第94頁），並有昱陞公司未上市櫃
05 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及上開證期局函文等件可資佐證
06 （見調查卷(五)第16頁、第58頁；他字卷第24頁反面、第27
07 頁反面、第34頁反面、第37頁、第41頁反面、第45頁反
08 面；本院前審卷(二)第313頁），是此部分客觀事實，應堪
09 認定。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其自行
10 出售昱陞公司股票部分，成交單價均為12元，張數為102
11 張，犯罪所得為122萬4,000元云云，但如前所述，被告自
12 行出賣昱陞公司股票之成交單價為每股10元或12元，且被
13 告未透過地下盤商自行出售的昱陞公司股票之張數應為56
14 0張，故如附表一之一所示被告自行出售昱陞公司虛偽增
15 資股票與買受人部分之犯罪所得應為600萬元（計算式詳
16 見附表一之一），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亦容有誤會。

17 （五）被告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於101年6月間召開昱陞公
18 司股東會時，虛偽表示：昱陞公司營運良好、獲利甚佳云
19 云，復於同年9、10月間，寄發其所持有100至2萬3,300股
20 數之昱陞公司股票予該公司股東何其易等人供作配股之
21 用，並製作內載「我們獲得台灣上櫃醫療設備大廠承認，
22 應用在電子式氣管擴張器上，目前已獲客戶訂單50萬套，
23 2013年預估可以成長到400萬套以上，預計可以替公司增
24 加超過7000萬以上的營收，4000萬以上之獲利」、「純矽
25 數位振盪器，第二版改版預計於年底問世，已經有確定的
26 客戶在詢問，預計明年2月量產，目前初估客戶每個月的
27 出貨數量大約在1千萬顆以上，預計每個月貢獻營收大約
28 在台幣1500萬元，貢獻毛利在台幣700萬元以上，全年度
29 可以貢獻毛利超過台幣7000萬以上」等不實內容之增資計
30 畫書，虛偽傳達昱陞公司研發產品有成、已有實品販售、
31 即將接獲大量訂單等不實訊息，而連同101年度現金增資

認股繳款通知書、現金增資說明書、現金增資繳款通知單等資料寄發予昱陞公司股東，其中許翠敏等583人因而誤認昱陞公司頗具規模、營運良好、獲利績優，而陸續於101年10、11月間，以每股16元之價格參與增資，而將1萬6,000元至123萬2,000元不等之增資股款匯至昱陞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合計認購該次增資之2,268張股票，總計價金3,628萬8,000元，均由被告實際取得支配使用等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前審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37頁；本院前審卷(二)第355頁），並有昱陞公司2012年度增資計畫書、昱陞公司現金增資認股繳款通知書、通知單、101年現金增資繳款書、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昱陞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存摺內頁、臺北市政府101年11月22日府產業商字第10189861410號函、昱陞公司101年11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昱陞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昱陞公司變更登記表、昱陞公司101年增資股股票印製明細表影本及上開證期局函文等件附卷可稽（見調查卷(一)第405頁至第412頁、第421頁至第423頁、第446頁至第448頁；調查卷(二)第256頁至第257頁、第260頁、第263頁至第282頁、第283頁至第298頁；原審卷(一)第110頁、第268頁至第283頁；本院前審卷(二)第313頁），是此部分客觀事實，應堪認定。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就此部分雖記載：被告出售其所持有之上開虛偽增資昱陞公司股票予許翠敏等583人等情，然依卷存事證（見調查卷(二)第256頁至第257頁、第260頁、第263頁至第282頁），可知許翠敏等583人係參與昱陞公司101年11月22日之現金增資，始出資認購如附表三之一所示之股票，兩者間實屬不同，但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以提供不實增資計畫書之詐偽手段，使許翠敏等583人以每股16元價格購買昱陞公司股票，價金總計3,628萬8,000元」之基本事實，仍屬同一，檢察官復於原審時更正起訴書關於此部分之記載（見原審卷(一)第217頁），應認此部分係誤載，爰由本院逕予更正。進而，公訴意旨另認被告

01 以昱陞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名義，將附表三所示股數之昱陞
02 公司股票，寄發予附表三「受讓人」欄所示之昱陞公司股
03 東，應計入被告證券詐偽犯行之犯罪所得等情，則同屬誤
04 會，附此敘明。

05 (六) 被告依陳功源之建議，委由上海商銀簽證並印製上開虛偽
06 增資之躍陞公司實體股票9,490張，均由被告實際持有支
07 配，再經由陳功源介紹曾立利轉介盤商黃泳學向被告購買
08 躍陞公司股票，另盤商萬諦侑、楊立民亦直接向被告購買
09 躍陞公司股票，均以每股10元之價格，購買躍陞公司股票
10 合計5,939張股票，總價金合計5,939萬元，被告除給付每
11 股2元之佣金，合計共11,878,000元予陳功源外，餘款4,7
12 51萬2,000元悉由其實際取得支配使用等事實，業據被告
13 於本院前審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37頁；本院
14 前審卷(二)第356頁），核與陳功源於調詢時及偵查中證
15 稱：我當時委請曾立利處理躍陞公司股票，曾立利再轉介
16 黃泳學購買躍陞公司股票等語（見他字卷第162頁反面至
17 第163頁、第176頁），曾立利於原審時證稱：我當時經陳
18 功源引介後，確有轉介黃泳學向被告購買躍陞公司股票等
19 語（見原審卷(四)第215頁至第216頁），黃泳學於原審時證
20 稱：我經由曾立利介紹購買躍陞公司股票等語相符（見原
21 審卷(四)第223頁），且萬諦侑於調詢、偵查及原審時一致
22 證稱：我有向躍陞公司負責人即被告購買該公司股票，每
23 股購入價格為10元等語（見調查卷(一)第331頁、第332頁；
24 原審卷(四)第305頁至第307頁、第314頁反面），楊立民於
25 原審時證稱：我有向被告購買躍陞公司股票，亦有以女性
26 友人王貴儀名義購買躍陞公司股票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1
27 頁、第13頁、第14頁、第17頁至第18頁、第25頁至第26
28 頁），王貴儀於原審時證稱：楊立民曾以我名義購買躍陞
29 公司股票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9頁、第21頁、第22頁至第
30 23頁），並有躍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
31 錄、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及上開證期局函文附

卷可稽（見調查卷(五)第145頁至第180頁；本院前審卷(二)第269頁、第273頁、第313頁），是此部分客觀事實，應堪認定。此外，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將躍陞公司虛偽增資之股票出售予楊立民、王貴儀、萬諦侑等人（未指出此部分犯罪所得），又出售予江正聖等人，暨交付予黃泳學以抵償債務（此2部分犯罪所得合計為2,321萬元）云云，復於原審提出補充理由書更正為被告將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出售予楊立民、萬諦侑，犯罪所得總計為7,037萬元，嗣楊立民、萬諦侑再轉售躍陞公司股票予其他盤商或投資人云云，惟被告於調詢時供稱：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之出售價金中，每股抽2元予陳功源作為仲介費等語（見調查卷(五)第8頁，他字卷第123頁），且陳功源於調詢時亦證稱：被告出售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於扣除佣金後，有實際收到每股8元之價金等語（見他字卷第176頁），堪認被告出售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與盤商楊立民、萬諦侑、黃泳學等人之實際價格為每股8元無誤，故附表二部分之犯罪所得應為4,751萬2,000元（計算式：8,000元X5,939張=4,751萬2,000元），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又就公訴意旨所認被告交付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937張予黃泳學抵償債務部份，被告雖先於調詢時供稱：我交付躍陞公司股票1,676張予黃泳學作為佣金等語（見調查卷(一)第2頁反面），卻於原審時改稱：我交付黃泳學之佣金為1,745張躍陞公司股票等語（見原審卷(五)第356頁），非但先後不一，且與公訴意旨所指不符，而黃泳學於原審時證稱：我係出資購買躍陞公司股票，並未收取被告交付之佣金或顧問費等語（見原審卷(四)第243頁至第244頁），及楊立民、萬諦侑於調詢及原審時亦均證稱：我們係直接與躍陞公司聯繫，由公司負責人劉達億以較低廉價格將公司股票出售予我們等語（見調查卷(一)第331頁反面、第352頁；原審卷(四)第306頁至第307頁、第311頁、第314頁；原審卷(五)第11頁、第13頁、第17頁），均難認被告有支付佣金予黃

01 泳學之情事，再參諸被告與陳功源商議之詐偽籌資計畫，
02 均係將昱陞、躍陞公司之虛偽增資股票，以低價出售與盤
03 商程駿傑或楊立民、萬諦侑，再任由程駿傑、楊立民、萬
04 諦侑出售予其他盤商或投資人，其間轉手價差即為程駿傑
05 等人之報酬，被告實無另行支付盤商佣金之必要，益徵被
06 告並無將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交付黃泳學作為佣金之情
07 事，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亦有誤會，附此敘明。

08 (七) 被告於102年9月間起至103年9月間止，在昱陞公司，自行
09 以每股10元或20元之價格，出售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予
10 誤信躍陞公司資本充實之投資人王惠卿等人，並由被告及
11 被告控制之掛名登記人董忠智、鄭雅玲名下移轉登記至王
12 惠卿等人名下，合計943張股票，王惠卿等人則依約支付2
13 萬元至450萬元不等之價金，總計1,098萬元，均由被告實
14 際取得該等款項支配使用等事實，業據被告於調詢時、本
15 院前審中供承在卷（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37頁；本院前審
16 卷(二)第356頁），並有躍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
17 繳納紀錄、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憑證影本及上開證期局
18 函文附卷可稽（見調查卷(五)第145頁至第180頁；本院前審
19 卷(二)第269頁、第273頁、第313頁），是此部分客觀事實，
20 應堪認定。至證人即王惠卿之夫吳坤峰雖於本院前審審理
21 時曾證稱：我並不認識被告，當時係「萬寶投顧」之「李
22 小姐」以電話向我推銷躍陞公司股票，乃先以每股63元價
23 格購買30張，嗣再以45元價格購買30張等語（見本院前審
24 卷(二)第246頁至第247頁），然此與躍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
25 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上所載之成交單價為每股20元及出賣
26 人為被告等情，顯有不符，是基於罪疑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27 原則，本院認定每股20元為王惠卿購買被告所自行出售躍
28 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之成交單價。

29 (八) 昱陞公司、躍陞公司辦理上開增資手續，均未經股東實際
30 出資，而係以借資驗資之詐偽方式辦理，業如上述，且被
31 告復於調詢時及原審時供稱：昱陞公司成立後，原係製造

車上充電器，迨96、97年間，因金融風暴慘賠7,000萬元，而研發設計晶片（IC）成本相當高，平均每顆晶片需花費1,500萬至2,000餘萬元，均由我自行借款投入研發，嗣因公司經營及資金籌措確有困難，始依陳功源之建議，借資驗資後再印製股票販售，而躍陞公司為昱陞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公司，資本額僅有10萬元，原本作為加工廠，但因金融風暴無法繼續加工，遂閒置未營運，嗣昱陞公司與太陽神公司合作取得資金，但實際取得資金不到2,000萬元。我於金融風暴時期虧損金額高達7,000萬元，近幾年研發費用又花費3、4,000萬元，無法完全彌補虧損，乃經由陳功源之介紹，借資驗資後再印製股票，並販售予黃泳學等人等語（見調查卷(五)第1頁至第2頁、第7頁至第8頁；原審卷(五)第350頁），核與陳功源於調詢及偵查中證稱：被告向我表示，昱陞公司及躍陞公司規模均很小，需要資金擴廠，但無法覓得資金來源，我乃介紹被告向簡秋嬌借資驗資，事後完成增資及發行股票，由於昱陞公司先前即已虧損累累，根本無任何價值等語相符（見他字卷第160頁反面至第161頁、第175頁、第177頁），且昱陞公司99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負1,663萬5,583元之事實，有該公司99年度未分配盈餘查核簽證書1紙在卷可查（見調查卷(二)第149頁），而躍陞公司於99、100年間均無營業銷售，101年2月起至同年8月之銷項金額為1,089萬2,959元，其中1,076萬6,869元更係與昱陞公司間之交易，101年9月至102年8月銷項金額則僅有28萬7,413元乙節，亦有躍陞公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營業稅年度銷項進項去路明細表附卷可稽（見調查卷(三)第209頁至第221頁、第222頁至第226頁、第227頁、第255頁），堪認於昱陞公司、躍陞公司虛偽驗資暨印製股票販售之際，昱陞公司已長期處於營運不佳之虧損狀態，且躍陞公司亦未有實際營業，非但無力籌措資金供研發及營運之用，股東更未能實際出資辦理增資，但被告

明知上情，卻仍隱匿上情，而與陳功源共同為上開行為，致使諸多投資人誤信昱陞公司、躍陞公司資本充實、營運良好、預期獲利甚佳，而購買昱陞公司、躍陞公司股票，是就事實欄二（三）、三（三）所示部份，被告各有擅自詐偽買賣昱陞公司及躍陞公司股票之犯意與犯行無誤。

（九）被告於101年9、10月間，將其所持有但掛名登記在如附表三所示「讓與人」名下之昱陞公司股票，分拆後將如附表三所示之股數配發與如附表三「受讓人」欄所示之投資人（即昱陞公司之股東），已如上述，被告復於原審時自承：我是以虛偽增資所印製之昱陞公司股票配發等語（見原審卷(五)第362頁），而昱陞公司於98、99、100年度，營業淨利分別為負1,177萬9,974元、負1,626萬9,995元及105萬6,617元，年所得額分別為負1,248萬9,117元、負1,663萬5,583、48萬0,461元，100年度保留盈餘則為負2,639萬9,088元，資本公積為0等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9月23日財北國稅資字第1020042856號函及所附昱陞公司100年度稅務簽證資料影本在卷足憑（見調查卷(二)第134頁反面、第135頁），足見昱陞公司於100年間仍虧損嚴重，並無盈餘可供配發新股予股東，自不得依公司法第232條、第240條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發行新股。另昱陞公司於101年以每股16元溢價辦理現金增資時寄發予股東之現金增資計畫書，係由被告所製作，並由陳功源幫忙審核及指導作業流程等情，業據被告及陳功源分別於偵查中及調詢時供證詳實在卷（見他字卷第125頁，調查卷(一)第13頁），況該現金增資計畫書中雖記載：「我們獲得台灣上櫃醫療設備大廠承認，應用在電子式氣管擴張器上，目前已獲客戶訂單50萬套，2013年預估可以成長到400萬套以上，預計可以替公司增加超過7000萬以上的營收，4000萬以上之獲利」、「純矽數位振盪器，第二版改版預計於年底問世，已經有確定的客戶在詢問，預計明年2月量產，目前初估客戶每個月的出貨數量大約在1千萬顆以

上，預計每個月貢獻營收大約在台幣1500萬元，貢獻毛利在台幣700萬元以上，全年度可以貢獻毛利超過台幣7000萬以上」等語（見調查卷(一)第405頁至第412頁），然被告所指上開醫療設備大廠即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世生醫公司）係透過代理商薩摩亞捷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世公司）間接採購由昱陞公司製造之產品，且合世生醫公司係自101年12月起，始透過捷世公司向昱陞公司、躍陞公司訂購商品，101年訂購金額為445萬5,368元，102年全年訂購總金額亦僅為1,681萬7,815元等情，有合世生醫公司106年5月19日合董字第20170502號函、捷世公司106年5月22日捷業字第10605001號函暨進貨明細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三)第113頁至第114頁、第118頁至第123頁），核與上開現金增資計畫書所載內容，即「7,000萬元以上之營收」、「4,000萬以上之獲利」等節，差距甚大，顯見被告確有藉由現金增資計畫書不實膨脹昱陞公司營收之情事。詎被告竟仍以虛偽增資之昱陞公司股票佯作為公司股利，配發給如附表三「受讓人」欄所示之昱陞公司股東，並寄發虛偽之現金增資計畫書予該等股東，顯係為營造昱陞公司頗具規模、營運良好、獲利績優之假象，並致使其中如附表三之一所示許翠敏等583名昱陞公司股東確因該等不實資訊陷於錯誤，而陸續出資認購昱陞公司增資股票，自堪認被告就事實欄二（四）部分，亦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與犯行。

二、被告暨其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係依會計師陳功源及王錦祥之建議，暨專利權鑑價結果，而以自有數位電源控制裝置專利權（下稱數位電源專利）及純矽數位振盪器專利權（下稱純矽數位專利）鑑價出資，充實昱陞公司資本，並無資本不實之情事，且被告主觀上亦無詐偽發行、買賣昱陞公司股票之犯意。另依王錦祥會計師出具之昱陞公司102及103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昱陞公司已無資本不實或損害股東權益之情事。其次，昱陞公司確係合世生醫公司之供應

01 商，並自101年12月起供貨予合世生醫公司，被告所稱昱陞
02 公司、躍陞公司研發有成，已接獲醫藥生技大廠訂單等情，
03 並非不實資訊。再者，昱陞公司股東許翠敏等583人於101年
04 10月24日至同年11月9日，陸續匯款至昱陞公司玉山銀行帳
05 戶之3,628萬8,000元，確係昱陞公司101年11月22日現金增
06 資226萬8,000股，昱陞公司之資本額乃由1億2,000萬元增為
07 1億4,268萬元，許翠敏等583人並非購買上開昱陞公司100年
08 間虛偽增資所印製之股票云云。然查：

09 (一) 由被告所提出之專利授權契約詳細以觀（見原審卷第90頁
10 至第91頁、第99頁至第100頁），可知純矽數位專利係由
11 「FOCUS KING INVESTMENT LTD」以3,000萬元代價專屬授
12 權予「FINEST ELITE LIMITED」，及數位電源專利則係由
13 「FOCUS KING INVESTMENT LTD」以4,500萬元代價專屬授
14 權予「TOP CASTLE LIMITED」之事實，而「FINEST ELITE
15 LIMITED」為昱陞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俗稱昱陞公司子公
16 司），「TOP CASTLE LIMITED」則為昱陞公司轉投資之達
17 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陞公司）再轉投資之公司
18 （即俗稱昱陞公司之孫公司）等情，亦有被告所提出之10
19 1年度及100年度昱陞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0 101年度及100年度躍陞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1 書、101至103年度達陞公司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書、「FINEST ELITE LIMITED」及「TOP CASTLE LIMITE
23 D」設立登記資料可佐（見原審卷(三)第16頁、第21頁、第3
24 6頁、第50頁、第52頁、第67頁、第86頁、第92頁至第94
25 頁）。然純矽數位專利及數位電源專利之專利權證書及專
26 利公報所載專利權人均為被告個人（見原審卷(三)第73頁至
27 第85頁），而上開授權契約中之授權人卻為「FOCUS KING
28 INVESTMENT LTD」，並非被告個人，嗣由經濟部108年7月
29 4日(108)智專一(一)15180字第10820636060號函及所附上開
30 2專利權之權利讓與登記書等資料觀之（見本院前審卷(二)
31 第70頁至第124頁），可悉該2專利權僅曾於101年11月28

01 日由被告讓與薩摩亞獨立國之無雙控股公司（MUSOU HOLD
02 ING GROUP INC，代表人：鄭庭榮，下稱無雙公司），此
03 外即無其他讓與紀錄或資料等情，且被告復未能提出其個
04 人或無雙公司將上開專利權讓與或專屬授權予「FOCUS KI
05 NG INVESTMENT LTD」之任何事證，而證人即被告所辯稱
06 負責辦理上開2專利權鑑價出資之會計師王錦祥於本院前
07 審審理中針對此無法諉為不知之重要關鍵事項，先一再含
08 糊推稱：「我現在沒有把握，我可能要看一下底稿」、
09 「我可能回去要找一下，回去看底稿」、「我現在沒有把
10 握，回去再查看看」、「我現在沒把握，我回去要找一
11 下，這個有討論過」云云（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54頁至第2
12 55頁），進而語無倫次妄言昧稱：「有問他（指被告），
13 有討論過，他說這一段不過戶，要用專屬授權，然後再專
14 屬授權再過來」、「劉達億說要再弄一個Focus King Inv
15 estment Ltd.，所以就討論，至於是什麼用意我現在想不
16 起來，重點是他要怎麼專屬授權給公司，無雙控股公司經
17 過Focus King Investment Ltd.再專屬授權給這2家公
18 司，所以後來就等於登記到無雙控股公司這裡，然後就用
19 專屬授權」、「這部分就是剛剛講的，少提供一個合約，
20 就是無雙控股公司到Focus King Investment Ltd.，我要
21 回去看一下」、「如果有的話當然可以，沒有的話當然就
22 斷掉」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55頁至第257頁），益見
23 「FINEST ELITE LIMITED」及「TOP CASTLE LIMITED」根
24 本未取得上開2專利權，遑論被告提出之上開授權契約第5
25 條尚記載：「FINEST ELITE LIMITED」、「TOP CASTLE L
26 IMITED」需分別支付授權費用3,000萬元、4,500萬元等
27 情，是被告既非無償取得，實無可能藉此方法充實昱陞公
28 司之資本。

29 （二）又被告所提出之上開2專利權評價報告固記載：純矽電源
30 專利價值3,119萬4,651元，數位電源專利價值4,680萬4,4
31 96元（見原審卷(二)第52頁、第114頁），然其委託鑑定之

01 機構道爾頓專利有限公司（下稱道爾頓公司）受託鑑定之
02 時間為101年9月1日，鑑定基準日為同年10月30日（見原
03 審卷(二)第51頁至第52頁、第113頁至第114頁），時點均在
04 昱陞公司虛偽增資登記手續辦畢之後，則被告未待確認上
05 開2專利權之鑑定價值，即已辦畢增資登記手續，該等鑑
06 定是否屬實，顯非無疑，且上開2專利之評價分析人員莊
07 智文於原審時已證稱：我僅係掛名，對於上開評價報告所
08 得結論之相關依據及判斷流程，應詢問道爾頓公司負責人
09 即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員工王駿騰，或詢問揚智聯合會
10 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王錦祥會計師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30
11 頁），王駿騰於原審審理時則證稱：我僅負責上開專利權
12 評價報告第1章之公司資訊、第2章之專利評估，第3至5章
13 係由林建勳負責，我與林建勳均不具會計師資格，亦不具
14 無形資產評價師資格，我先前未製作過類似之專利權評價
15 報告，當時只有就專利技術部分依書面文義做比對，無法
16 回答技術內涵問題，亦未看過上開專利權評價報告中所載
17 之各國專利證書。我為道爾頓公司掛名負責人，實際負責
18 人為王錦祥會計師，道爾頓公司係為出具上開專利評價報
19 告而成立者，實際開會地點均在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
20 語（見原審卷(四)第5頁至第13頁、第18頁、第20頁），林
21 建勳於原審時亦證稱：我任職在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2 負責上開專利權評價報告第3至5章之價值計算、價值調整
23 及價值判定，該2份評價報告均由王錦祥主導，其中昱陞
24 公司之淨利推估，均係依被告提供之數據而為，並未查核
25 是否正確，我未看過專利證書，亦不知專利權人為何人等
26 語（見原審卷(四)第13頁至第20頁），而王錦祥於本院前審
27 審理中雖推稱：莊智文具有鑑定上開2專利權價值之經驗
28 及能力，我等於是莊智文之助理云云（見本院前審卷(二)第
29 252頁），卻仍一再證稱：我係主導上開專利權評價報告
30 之人等語（見本院前審卷(二)第260頁至第261頁），更自承
31 違反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3條之利害迴避規定

等情甚明（見原審卷(二)第262頁至第263頁），在在顯示上開2份專利權評價報告純係配合昱陞公司虛偽增資而製作者，殊難認該2專利具有該等評價報告內所載之價值。再依王錦祥於本院前審中所證稱：被告知悉我本人即為道爾頓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知悉上開專利權評價報告實際上係由我負責之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製作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2頁至第263頁），尤可見被告當時顯然知悉該等專利權評價報告純係虛應故事，該2項專利根本無法充實昱陞公司資本，自不得憑以遽認被告主觀上並無詐偽買賣昱陞公司股票之犯意。

（三）由王錦祥製作之昱陞公司103年度及102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觀之（見原審卷(一)第73頁），可知其上僅載明：「由於被投資公司（按：指達陞公司及「FINEST ELITE LIMITED」）之權利金無法採用查核程序查核其價值及後續評價，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此項保留意見將影響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本期淨損暨累積虧損。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按：指上述內容）所述事項影響重大外」等語，並未顯示被告所辯：昱陞公司已無資本不實或損害股東權益之情事云云或相關情事，況上開2項專利根本無法充實昱陞公司資本，已如上述，王錦祥復於原審時證稱：被告向我表示該等專利之授權金係用以抵充股本，我的認知均來自於被告等語甚明（見原審卷(三)第225頁），實無從以昱陞公司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推論該2項專利確有前揭專利權評價報告所載之價值。

（四）昱陞公司自101年12月起供貨予合世生醫公司，固如上述，然其實際交易金額與被告製發之現金增資計畫書所載內容差距極大，顯有藉此營造昱陞公司頗具規模、營運良好、獲利績優等假象之情，亦如上述，自難認被告對此並無詐偽情事。其次，許翠敏等583人係因參與101年度現金

01 增資而取得如附表三之一所示之昱陞公司股票，並非購買
02 昱陞公司之虛偽增資股票，公訴意旨固有誤認，然不影響
03 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指犯罪事實之同一性，業如上述，更
04 不得執此妄謂被告未為詐偽買賣昱陞公司股票部分之犯
05 行。

06 三、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被告及其辯護人所辯均不可
07 採，亦無從援為有利於被告認定之依據，是被告犯行洵堪認
08 定，應予論罪科刑。

09 四、論罪部份：

10 （一）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者，應依同法第171條
11 第1項規定處罰。而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
12 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
13 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此即一般所稱之
14 「證券詐欺」。蓋證券市場首重誠信，欺騙行為侵害投資
15 人權益，破壞市場健全發展，各國證券法律均明文禁止，
16 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即係為維護證券市場誠信而
17 設。有關本條文適用之客體，同法第6條第1項原規定：
18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及公開募集、發行之公
19 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89
20 年7月修法時，提案將「公開募集、發行」等語刪除，理
21 由係：「本條乃屬對證券定義之條文，『公開募集、發
22 行』字樣實與證券之定義無關，而係是否屬『豁免交易』
23 時應考慮之問題，而此觀之證券交易法第7條、第22條即
24 可明之，爰將此贅文刪除」，亦即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公
25 司股票原以公開募集發行者為限，證券詐欺之民刑事責
26 任，亦僅適用於公開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惟修正後已刪
27 除「公開募集、發行」等語，再參以近年來高科技及資訊
28 產業快速發展，民眾對該等產業之投資多抱有「倍數利
29 潤」之期望，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儼然成為社會投資大
30 眾之另類投資選擇，而與一般消費商品有異，惟未上市
31 （櫃）公司資訊揭露不若上市（櫃）公司透明，投資人較

01 難掌握真正資訊，又因報價及交易資訊不足，股價易受操
02 縱，極易衍生糾紛，如將未上市（櫃）股票或未公開發行
03 公司股票排除於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範之外，對投
04 資人及證券交易市場之保障顯有不足，是證券交易法第20
05 條第1項所定之「有價證券」並不以經公開募集、發行者
06 為限，縱使行為人以未公開發行之證券為詐欺買賣行為，
07 仍受證券交易法規範。次按證券交易法所稱「買賣」，依
08 修正前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買賣，謂在證券交易所集
09 中交易市場，以競價方式買賣，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10 有價證券之行為」，原僅限於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
11 惟於77年1月刪除第9條規定後，「買賣」之範圍乃兼及面
12 對面交易及其他場所交易。

13 （二）又按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
14 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募集，謂發
15 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
16 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亦為同法第6條第1項、第7條
17 第1項所明定。同法第22條第2項復規定，「已依本法發行
18 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同法
19 第43條之6第1項及第2項規定辦理私募之情形外，仍應依
20 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則「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
21 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除合於私募之規定外，
22 雖係向「特定人」招募股份，仍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23 又所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係指公司以募集、
24 私募方式發行股票，或股票補辦公開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25 42條第1項）而言。倘發行人非「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
26 司」，於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時，係向「特定人」招募
27 股份，因與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募集要件不合，依罪刑法定
28 原則，縱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有虛偽、詐欺或其他
29 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亦不能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
30 款、第1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處罰。又證券交易法所稱發
31 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並交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

01 價證券之行為，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甚明。發行係以募集
02 為前提，發行人招募股份，倘不合於募集之要件，縱有交
03 付，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亦難謂係證券交易
04 法規範之發行行為。

05 (三) 立法者雖未就證券交易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之
06 具體內涵為說明，惟觀諸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規定：「得
07 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同法第268條第1項規定：
08 「除由原有股東及員工全部認足或由特定人協議認購而不
09 公開發行者外，應申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
10 及同法第272條規定：「由原有股東認購或由特定人協議
11 認購，而不公開發行者」。基於法秩序之一致性，證券交
12 易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當係指公司原有股
13 東、員工及協議認購股份之特定人以外之人。又91年2月6
14 日增列之證券交易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私募，
15 謂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43條之6第1項及第2項規
16 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該項所稱「特定
17 人」，依同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雖未包括公司原有股
18 東。然證券交易法既分別規定「募集」與「私募」之定
19 義，二者在邏輯概念上尚非原則與例外規定。自不能謂招
20 募股份未符合「私募」規定，即應落入「募集」範疇，進
21 而推論證券交易法第7條第1項所稱「非特定人」，係指同
22 條第2項所稱「特定人」以外之人（例如公司原有股
23 東）。

24 (四) 經查，就事實欄二（三）、三（三）部份，被告均係透過
25 借錢驗資之非法手段為昱陞公司、躍陞公司辦理虛偽增
26 資，事實上並未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即無
27 「募集」有價證券之行為可言，且依據上揭見解，「發
28 行」係以「募集」為前提，茲昱陞公司、躍陞公司虛偽增
29 資既已不合於「募集」之要件，縱被告確均委請上海商銀
30 印製昱陞公司、躍陞公司之增資實體股票，嗣並各自出
31 售、交付與投資人，亦難認此舉係證券交易法規範之「發

01 行」行為。進而，被告就昱陞公司、躍陞公司虛偽增資
02 後，各以昱陞公司、躍陞公司資本充實、公司股票確有價
03 值等虛偽表象，誘使如附表一、一之一、二、二之二所示
04 之投資人購買該等虛偽增資股票之行為，即應僅構成證券
05 買賣詐偽之犯行，但不構成證券發行詐偽犯行甚明。其
06 次，就事實欄二（四）部份，因昱陞公司並非依據證券交
07 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且係向性質上屬「特定人」之昱陞
08 公司原有股東招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是客觀上雖
09 有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並交付之舉動，但仍不符合證券交易
10 法規範之「募集」、「發行」要件，進而亦不會成立證券
11 募集詐偽或證券發行詐偽等罪，合先敘明。

12 （五）事實欄二（三）及三（三）部分：

13 1. 按自然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所定有價證券買賣
14 不得有詐偽行為之規定，係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
15 證券詐偽罪。而法人違反上開規定者，處罰其行為負責
16 人，同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所謂「處罰其行為負責
17 人」，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其負責人，係因其負責
18 人有此行為乃予處罰，倘法人違反上開證券交易法之規
19 定，其負責人有參與決策、執行者，即為「法人之行為負
20 責人」，應構成同法第179條之法人行為負責人違反上開
21 規定之罪，而不能單論同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174條
22 第2項第3款之罪。經查，昱陞公司、躍陞公司有詐偽買賣
23 有價證券之行為，該2公司即為犯罪主體，依證券交易法
24 第179條之規定，應處罰其行為負責人，而被告係昱陞公
25 司及躍陞公司之負責人，並負責主導、施行本件犯行，已
26 如上述，自屬該2公司證券買賣詐偽犯行之行為負責人。
27 是核被告此部份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
28 規定，而犯同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法人行為
29 負責人證券買賣詐偽共2罪。

30 2. 公訴意旨雖僅認被告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
31 第1款之罪，惟此部分屬法人行為負責人證券買賣詐偽，

01 應構成同法第179條、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罪，詳如前
02 述，且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已論及此部分，僅漏引上開條
03 文，加上論罪之法條並無更異，自無需變更起訴法條，況
04 嗣經本院明確告知被告其亦涉犯此法條（見本院卷第297
05 頁、第368頁），已充分保障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由本
06 院逕予補充。

07 3. 被告與陳功源就事實欄二（三）、三（三）部分，均有犯
08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

09 4. 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
10 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11 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犯意，在密接時、地持續實行之
12 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在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
13 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應僅成立一罪，學
14 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
15 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16 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查被告就事實欄二（三）及三
17 （三）所示多次證券買賣詐偽犯行，分別具有反覆性及延
18 續性，揆諸上揭說明，均屬具「集合犯」性質之一個行
19 為，應各論以一罪。

20 （六）就事實欄二（四）部份：

21 1. 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業於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
22 施行，於同年6月2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條第1項、第2
23 項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
24 元以下罰金」，其中「科或併科1,000元以下罰金」部
25 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罰金
26 刑度為3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第1項、第2項之法定
27 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28 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規定，修正後規定
29 已提高罰金刑度為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30 果，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31 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

- 01 2. 經查，被告係向身為「特定人」之昱陞公司既有股東公開
02 招募昱陞公司101年度增資股份，且昱陞公司並非依證券
03 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是依據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尚
04 與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募集」要件不合，進而亦難謂有證
05 券交易法規範之「發行」行為。是以，就被告此部份之募
06 集昱陞公司增資股份行為，雖不能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71
07 條第1項、第1款或同法第174條處罰，但被告係意圖為昱
08 陞公司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施用違反規定
09 配發昱陞公司股份及寄送不實現金增資說明書等詐術，使
10 昱陞公司股東陷於錯誤後，將如附表三之一所示增資股款
11 匯至昱陞公司玉山銀行帳戶內，應論以修正前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13 3. 就事實欄二（四）部分，公訴意旨雖僅記載係違反證券交
14 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以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論
15 處，但此部份應構成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詳如
16 前述，是本院於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已均向被告告知該
17 項罪名（見本院卷第297頁、368頁），實已充分給予被告
18 於訴訟上防禦之機會，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且
19 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20 定，變更起訴法條。
- 21 4. 被告與陳功源就事實欄二（四）部分，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22 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
- 23 5. 被告就施用詐術為昱陞公司招募101年現金增資股份部
24 份，與上揭事實欄二（三）所示之證券買賣詐偽犯行部
25 份，部份犯行之時間重疊，應可論以一行為，進而被告分
26 別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7 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法人行為負責人證券詐偽罪處斷。
- 28 （七）又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本院審理中以109年度偵字第149
29 99號案件移送併辦部份之犯罪事實，核與本案經起訴部分
30 為同一事實，即為本院審理範圍所及，附此敘明。
- 31 五、撤銷改判（即事實欄二（三）、二（四）、三（三）及昱陞

01 公司沒收)部分：

02 (一) 原審就上揭證券詐偽犯行部分，對被告論罪科刑，併向昱
03 陞公司諭知沒收及追徵，固非無見，惟：1. 就事實欄二
04 (四) 部份，被告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5 犯行，原審誤認構成證券詐偽罪，實有未恰，且此詐欺取
06 財犯行與事實欄二(三)所示昱陞公司證券買賣詐偽部
07 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08 已如上述，原審亦未併予審究，自有違誤。2. 事實欄二
09 (三)、三(三)所示被告違犯之證券買賣詐偽犯行，應
10 各成立集合犯，原審誤論以為接續犯，亦有違誤。3. 本案
11 係昱陞公司、躍陞公司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規
12 定，而被告為該等法人之行為負責人，業如上述，是應併
13 依同法第179條規定對被告論罪，原審疏未援引此規定，
14 尚有未洽。4. 就事實欄二(三)、三(三)所示，被告所
15 獲犯罪所得應各為2,875萬元、5,849萬2千元，但原審誤
16 認為2,501萬4千元、5,505萬6千元，略有不當。而被告上
17 訴執前詞否認證券詐偽部分之犯罪，業經本院論駁如上，
18 固無理由，惟檢察官上訴請求對被告從重量刑，為有理由，
19 且原判決亦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
20 院撤銷改判，而昱陞公司沒收部分，所憑基礎事實既已變
21 動，亦應撤銷改判。

22 (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
23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至
24 第144頁)，素行非劣，卻在明知昱陞公司、躍陞公司之
25 增資均屬虛偽不實之情形下，與陳功源共同以虛偽增資之
26 詐偽手段，使投資人誤信昱陞、躍陞公司之資本充實，而
27 購買昱陞、躍陞公司所印製之虛偽增資股票，並以違反規
28 定配發昱陞公司股份及寄送不實現金增資說明書等詐術，
29 使昱陞公司既有股東誤信昱陞公司營運良好、獲利甚豐而
30 陷於錯誤後，參與昱陞公司101年度之現金增資認股，非
31 但使諸多投資人蒙受損失，亦對金融秩序造成重大危害，

更致其自身及昱陞公司獲取甚鉅之不法所得，且在整體犯罪過程中，擔任主要施行者之角色，所為實屬不當、違法，兼衡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與被告自承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及離婚、育有1名尚就讀高中之子、目前從事兼職研發顧問之工作生活、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310頁），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再衡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屬經濟犯罪，其犯罪類型、態樣、手段及所侵害法益均相同，2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等情，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1. 刑法及刑法施行法沒收相關條文，業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依修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等規定，沒收應直接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且刑事特別法關於沒收及其替代手段等規定，均不再適用，惟刑法沒收新制生效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嗣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2月2日起施行，修正後規定為：「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9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此規定既在刑法沒收新制生效後始修正施行，依上開說明，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至3項案件之犯罪所得沒收，即應優先適用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規定處理，至新法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例如：犯罪所得之追徵、排除、過苛調節等項），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新制相關規定

處理。

2. 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至3項案件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範圍，依同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係於刑法沒收新制以「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外，另行創設「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排除條件。然揆諸刑法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係因過往沒收為「從刑」，犯罪所得經執行沒收之「從刑」後歸屬國庫，未另行提供被害人求償管道，導致被害人因各種現實因素未能求償，反令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未符事理之平，因而揚棄沒收為「從刑」之概念，並修正刑法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規定，均採義務沒收主義，俾徹底剝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並使權利人得就沒收、追徵之財產聲請發還或給付，以回復犯罪前之財產秩序，且以「實際合法發還」作為排除沒收或追徵之條件。基此，上開證券交易法（特別刑法）所定「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之例外規定，應從嚴為法律體系之目的性限縮解釋，以免適用結果導致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蕩然無存。質言之，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首應確認未實際合法發還犯罪所得之應沒收、追徵範圍，俾判決確定後檢察官仍得依前開規定再行確認實際合法發還之範圍，並於扣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後，再為沒收、追徵，不得僅因審理時尚有應發還之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即逕認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俾與刑法第38條之1規定所揭示之立法價值協調一致。另為貫徹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之立法目的，除非確無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否則應扣除不予沒收部分後，就其餘額依上開條文所定「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附加之條件方式諭知沒收，俾該等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於案件確定後，仍得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或給付。

01 3. 按於犯罪成立後，共同正犯間關於犯罪所得應如何沒收，
02 須本於罪刑法定主義及罪責之原則，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
03 負責，並非須負連帶責任，況已扣案者，本無重複沒收之
04 疑慮，更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又2人以上
05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
06 得之犯罪所得或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為之；各共同正犯
07 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
08 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09 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倘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
10 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
11 如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且難以區別各
12 人分得之數，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倘有個別成員並無犯
13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4 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採取共同沒收或追徵，對未
15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
16 022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4. 經查：

- 18 (1) 就事實欄二（三）1所示部分，被告出售昱陞公司虛偽增
19 資股票3,500張，收取價金2,800萬元，扣除陳功源分得之
20 佣金525萬，共獲取2,275萬元。次就事實欄二（三）2所
21 示部分，被告出售昱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560張，收取價
22 金600萬元，合計為2,875萬元，此均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
23 得，雖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
24 求損害賠償之人，復無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5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
26 形，揆諸前揭說明，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
28 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昱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
30 原有8,500張，扣除已出售之4,060張，被告雖尚擁有4,44
31 0張昱陞公司股票，但在性質上屬供預備犯證券買賣詐偽

罪所用之物，非屬強制沒收之物，且既係因虛偽增資始印製而成，實無任何經濟上之價值，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即依據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2) 就事實欄三(三)1所示部分，被告出售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5,939張，收取價金5,939萬，扣除陳功源分得之佣金1,187萬8,000元，共獲取4,751萬2,000元。另又就事實欄三(三)2所示部分，被告出售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943張，收取價金1,098萬元，合計為5,849萬2,000元，均屬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復無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而躍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原有9,490張，扣除已出售之6,882張，被告雖尚擁有2,608張躍陞公司股票，但在性質上屬供預備犯證券買賣詐偽罪所用之物，非屬強制沒收之物，且既係因虛偽增資始印製而成，實無任何經濟上之價值，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即依據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之規定，不予諭知沒收。

(3) 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第1項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該第三人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又參與人財產經認定應沒收者，應對參與人諭知沒收該財產之判決；認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自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55之12第1項、第3項、第455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就事實欄二(四)所示部分，被告係施用詐術，使如附表三之一所示之昱陞

01 公司股東均陷於錯誤，認購昱陞公司增資股票2,268張，
02 由昱陞公司獲取增資股款3,628萬8,000元，此筆款項實屬
03 昱陞公司因被告違法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前審遂於10
04 7年9月12日依職權裁定命昱陞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並
05 由其代表人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意見。又昱陞公司取
06 得之增資股款3,628萬8,000元既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
07 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復無過苛之
08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等情形，揆
09 諸前揭說明，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7項、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2項、第3項等規定，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
11 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4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基於證券買賣詐偽之犯意，隱匿昱陞公
15 司實收資本不實之重要訊息，並佯稱公司前景看好云云，於
16 101年9、10月間，將昱陞公司虛偽增資股票，以每股10元之
17 價格，出售黃三江等人，總計47萬5,600股（詳如附表三所
18 示），共詐得499萬3,800元。因認被告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9 20條第1項規定，而涉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
20 罪嫌云云。

2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有此部分犯行，無非以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
25 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1份為據（見調查卷(五)第90頁至第144
26 頁）。然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此部分犯行，並辯稱：昱陞公司
27 係以上開專利權充實資本，並無虛偽增資，且股東均有至昱
28 陞公司看過產品及訂單，並無詐偽情事等語（見本院前審卷
29 (一)第338頁；本院前審卷(二)第356頁），而其於原審時則辯
30 稱：如附表三所示之股數，均係昱陞公司100年營運獲利而
31 配發予股東者，並非出售昱陞公司股票等語（見原審卷(五)第

362頁)。

四、經查，如附表三「受讓人」欄所示之人數甚多，其中何其易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1年9月26日因除權配股獲得昱陞公司股票0.4張（400股）、同年10月3日又因除權配股獲得昱陞公司股票5張等語（見原審卷(五)第97頁至第98頁），周隆亨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1年9月17日、10月3日因除權配股獲得昱陞公司股票合計7張等語（見原審卷(五)第81頁），孫景雲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1年9月12日因除權配股獲得昱陞公司股票0.9張（900股）、同年10月3日亦因除權配股獲得昱陞公司股票5張等語（見原審卷(五)第89頁），崔立明證稱：我持有昱陞公司股票10張，故101年9月18日除權獲配昱陞公司股票1張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10頁），陳秀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胞姐陳美英於101年9月11日因除權配股獲得昱陞公司股票0.3張（300股），我於同年9月18日亦因除權配股獲得昱陞公司股票0.5張（500股）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18頁），黃崇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以29萬5,000元購買昱陞公司股票5張後，有獲昱陞公司配股0.5張（500股）等語（見原審卷(五)第190頁至第191頁），杜五勝於調詢時證稱：我先後購買昱陞公司股票9張，又現金增資9張，還有配股900股，共有18張900股等語（見調查卷(一)第402頁），周月美於調詢時證稱：我於100年間購買昱陞公司股票6張，101年間昱陞公司配股660股等語（見調查卷(一)第424頁），林忠輝於調詢時證稱：我於100年11月間以29萬5,000元購買昱陞公司股票5張，同年12月以17萬4,000元購買昱陞公司股票3張，101年9月昱陞公司配股880股等語（見調查卷(一)第437頁），林靖川於調詢時證稱：我以每股59元、25元之價格，購買昱陞公司股票共2張，嗣昱陞公司有寄送4張零股股票共400股予我等語（見調查卷(一)第441頁反面），陳美英於調詢時證稱：我於100年11月間以每張5萬9,000元購買昱陞公司股票，嗣於101年9月間，昱陞公司配股330股等語（見調查卷(一)第462頁），陳秀玉於調詢時證稱：

01 我於100年11、12月間以每張5萬9,000元之價格，購買昱陞
02 公司股票共2張，嗣昱陞公司配發每張100股之股息股利，並
03 以郵寄方式將零股股票寄予我等語（見調查卷(一)第458
04 頁）。核諸上開昱陞公司股票受讓人之證述內容，均與被告
05 於原審時所辯情節相符，堪認如附表三「分配股數」欄所示
06 之昱陞公司股票股份，均係被告以昱陞公司配股配息為由，
07 逕自配發予如附表三「代徵人」欄所示之各股東者，即難認
08 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偽買賣情事。

09 五、綜上所述，本案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此部分犯
10 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成立此部分犯罪，惟公
11 訴意旨認此等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起訴論罪部分具有
12 集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455條之27、第455條之28，判決如主
15 文。

16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翁偉倫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
17 察署檢察官林宗志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

20 法官 鄭富城

21 法官 葉力旗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王心琳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一）證券交易法第20條

30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
31 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違反第1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二）證券交易法第171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致公司遭受損害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犯前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有第1項第3款之行為，致公司遭受損害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依刑法第336條及第342條規定處罰。

犯前三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超過罰金最高額時，得於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範圍內加重罰金；如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至第3項之罪，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

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沒收之。違反第165條之1或第165條之2準用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155條第1項、第2項、第157條之1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至前項規定處罰。

第1項第2款、第3款及第2項至第7項規定，於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適用之。

（三）證券交易法第179條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177條之1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四）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被告出售昱陞公司股票之明細及犯罪所得（售與地下盤商部份）

編號	買受人	出賣人	交割日期	成交股數	實際單價 (新臺幣)	成交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備註
1	郭萬德	劉騏琛	100/11/23	300,000	8 元	2,4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2	郭萬德	劉騏琛	100/11/24	300,000	8 元	2,4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3	郭萬德	劉騏琛	100/11/30	200,000	8 元	1,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4	郭萬德	劉騏琛	100/12/13	200,000	8 元	1,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5	郭萬德	劉騏琛	100/12/15	200,000	8 元	1,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6	郭萬德	劉騏琛	100/12/22	200,000	8 元	1,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7	郭萬德	劉騏琛	100/12/26	100,000	8 元	8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8	郭萬德	蕭傑文	100/12/26	100,000	8 元	8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9	郭萬德	蕭傑文	100/12/28	200,000	8 元	1,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10	郭萬德	盧信宏	100/12/29	200,000	8 元	1,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昱陞公司股票買賣手寫紀錄(調查卷一第90頁)、程駿傑於103年5月20日調查程序之供述(調查卷一第319頁至第321頁)、許依婷於103年4月18日調詢程序之供述(調查卷一第83頁至第84頁)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中雖未記載100年12月29日以郭萬德名義購買200,000股之出賣人，惟由昱陞公司股票買賣手寫紀錄以觀，可知該200,000股係以盧信宏為出賣人之事實，復程駿傑於103年5月20日調查程序時亦證稱：我向劉達德購買昱陞公司股票合計3,500張等語，而昱陞公司會計人員許依婷於103年4月18日調詢程序時亦供稱：郭萬德等6人分別向盧信宏、蕭傑文及劉

(續上頁)

01

								駁採購買3,900張昱陞公司股票等語，故已足認定上開200,000股係程俊傑以郭萬德名義向被告購買，被告則以盧信宏名義賣出。
11	郭萬德	盧信宏	101/1/3	200,000	8 元	1,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12	郭萬德	盧信宏	101/1/9	200,000	8 元	1,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13	郭萬德	盧信宏	101/1/10	300,000	8 元	2,4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14	郭萬德	蕭傑文	101/1/12	200,000	8 元	1,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15	郭萬德	蕭傑文	101/1/13	250,000	8 元	2,0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16	郭萬德	蕭傑文	101/2/1	50,000	8 元	4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17	郭萬德	蕭傑文	101/2/4	150,000	8 元	1,2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18	郭萬德	盧信宏	101/2/9	100,000	8 元	8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19	郭萬德	蕭傑文	101/4/12	50,000	8 元	4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一第22頁)	
合計				3,500,000		28,000,000		
					出售昱陞公司股票獲得款項	28,000,000		
					減：支付陳功源之佣金(註1)	5,250,000		
					犯罪所得	22,750,000		

02 註1：程駿傑及被告均供述：渠等以每股8元為昱陞公司股票之實
03 際成交單價等語，另扣除被告需支付予陳功源每股1.5元之佣金
04 後，可知被告出售昱陞公司股票予地下盤商每股可得6.5元之事
05 實。

06 附表一之一：被告出售昱陞公司股票之明細及犯罪所得（自行出
07 售部份）
08

編號	買受人	出賣人	交割日期	成交股數	成交單價（新臺幣）	成交總價（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何其易	劉達億	101/8/8	50,000	12 元	6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五第16頁)、何其易於107年6月27日審判程序之供述(原審卷五第93頁至第100頁)
2	吳旻明	蕭傑文	101/4/12	50,000	10 元	5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103他1028卷第34頁反面)
3	吳旻明	蕭傑文	101/6/29	20,000	10 元	2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103他1028卷第34頁反面)
4	周隆亨	劉達億	101/8/23	2,000	12 元	24,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五第16頁)、周隆亨於107年6月27日審判程序之供述(原審卷五第76頁至第85頁)
5	周隆亨	李素娥	101/8/23	26,000	12 元		昱陞公司未上市證券資料繳款明細表(調

(續上頁)

01

						312,000	查卷二第45頁反面)、周隆亨於107年6月27日審判程序之供述(原審卷五第76頁至第85頁)
6	周隆亨	謝弘仁	101/8/23	6,000	12 元	72,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證券資料繳款明細表(調查卷二第45頁反面)、周隆亨於107年6月27日審判程序之供述(原審卷五第76頁至第85頁)
7	周隆亨	葉淑娟	101/8/23	16,000	12 元	192,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證券資料繳款明細表(調查卷二第45頁反面)、周隆亨於107年6月27日審判程序之供述(原審卷五第76頁至第85頁)
8	林春琳	蕭傑文	101/4/12	100,000	10 元	1,0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103他1028卷第37頁)
9	林康英	謝弘道	101/8/23	20,000	12 元	24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證券資料繳款明細表(調查卷二第58頁)、孫景雲於107年6月27日審判程序之供述(原審卷五第85頁至第92頁)
10	林康英	謝弘仁	101/8/23	30,000	12 元	36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證券資料繳款明細表(調查卷二第58頁)、孫景雲於107年6月27日審判程序之供述(原審卷五第85頁至第92頁)
11	孫景雲	劉達億	101/8/23	10,000	12 元	12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調查卷五第16頁)、孫景雲於107年6月27日審判程序之供述(原審卷五第85頁至第92頁)
12	孫景雲	盧信宏	101/8/23	40,000	12 元	48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103他1028卷第24頁反面)、孫景雲於107年6月27日審判程序之供述(原審卷五第85頁至第92頁)
13	陳水河	蕭傑文	101/3/14	80,000	10 元	8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103他1028卷第41頁反面)
14	陳水河	蕭傑文	101/4/12	10,000	10 元	1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103他1028卷第41頁反面)
15	謝水泉	盧信宏	101/11/20	100,000	10 元	1,000,000	昱陞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證交稅繳納紀錄(103他1028卷第27頁反面)
合計				560,000		6,000,000	
					出售昱陞公司股票獲得款項(犯罪所得)	6,000,000	

02

附表二：被告出售躍陞公司股票之明細及犯罪所得（售與地下盤商部份）

03

04

編號	買受人	出賣人	交割日期	成交股數	成交單價 (新臺幣)	成交總額 (新臺幣)
1	王貴儀	蔡玉菁	102/3/22	250,000	10元	2,500,000

2	王貴儀	林玟吟	102/4/9	200,000	10元	2,000,000
3	王貴儀	林玟吟	102/4/16	300,000	10元	3,000,000
4	王貴儀	蔡玉菁	102/4/17	1,000	10元	10,000
5	王貴儀	蔡玉菁	102/4/22	250,000	10元	2,500,000
6	王貴儀	林玟吟	102/4/29	200,000	10元	2,000,000
7	黃泳學	林玟吟	102/9/10	7,000	10元	70,000
8	黃泳學	黃三江	102/9/10	501,000	10元	5,010,000
9	黃泳學	劉達億	102/9/10	131,000	10元	1,310,000
10	黃泳學	蔡玉菁	102/9/10	99,000	10元	990,000
11	黃泳學	蔡玉菁	102/9/10	100,000	10元	1,000,000
12	楊立民	林玟吟	102/4/29	300,000	10元	3,000,000
13	楊立民	林玟吟	102/5/7	200,000	10元	2,000,000
14	楊立民	林玟吟	102/5/20	200,000	10元	2,000,000
15	楊立民	林玟吟	102/5/23	250,000	10元	2,500,000
16	楊立民	鄭雅玲	102/5/24	250,000	10元	2,500,000
17	楊立民	鄭雅玲	102/6/3	250,000	10元	2,500,000
18	楊立民	董忠智	102/6/17	250,000	10元	2,500,000
19	萬呈偉	蔡玉菁	102/3/22	250,000	10元	2,500,000
20	萬呈偉	蔡玉菁	102/4/22	250,000	10元	2,500,000
21	萬呈偉	林玟吟	102/5/7	300,000	10元	3,000,000
22	萬呈偉	林玟吟	102/5/20	300,000	10元	3,000,000
23	萬呈偉	林玟吟	102/5/23	250,000	10元	2,500,000
24	萬呈偉	鄭雅玲	102/5/24	250,000	10元	2,500,000
25	萬呈偉	鄭雅玲	102/6/3	250,000	10元	2,500,000
26	萬呈偉	董忠智	102/6/17	250,000	10元	2,500,000
27	萬呈偉	劉達億	102/9/14	100,000	10元	1,000,000
合計				5,939,000		59,390,000
					出售躍陞 公司股票 獲得款項	59,390,000
					減：支付	11,878,000

01

					陳功源之 佣金(註 1)	
					犯罪所得	47,512,000

02

03

04

註1：陳功源及被告均供述：就躍陞公司部份，被告需支付陳功源每股2元之佣金等語，故被告出售躍陞公司股票予地下盤商每股可得8元。

05

06

07

附表二之一：被告出售躍陞公司股票之明細及犯罪所得（自行出售部份）

編號	買受人	出賣人	交割日期	成交股數	成交單價 (新臺幣)	成交總額 (新臺幣)
1	于蘇貞	劉達億	103/9/11	50,000	10元	500,000
2	王其忠	劉達億	102/12/24	1,000	20元	20,000
3	王偉權	劉達億	102/10/7	5,000	20元	100,000
4	王敏瑛	鄭雅玲	102/10/21	4,000	20元	80,000
5	王惠卿	劉達億	102/10/7	60,000	20元	1,200,000
6	田家榮	鄭雅玲	102/10/14	10,000	20元	200,000
7	江正聖	劉達億	102/9/14	238,000	10元	2,380,000
8	江正聖	劉達億	102/11/20	10,000	20元	200,000
9	吳堃霖	劉達億	102/10/7	5,000	20元	100,000
10	周善榮	劉達億	102/11/20	1,000	20元	20,000
11	林吉興	劉達億	102/10/7	2,000	20元	40,000
12	林谷安	劉達億	102/10/7	10,000	20元	200,000
13	林蓓憶	劉達億	102/10/21	1,000	20元	20,000
14	紀景山	劉達億	102/10/7	8,000	20元	160,000
15	徐明双	鄭雅玲	102/11/18	2,000	20元	40,000
16	高永文	劉達億	102/10/7	5,000	20元	100,000
17	張秋癸	劉達億	102/11/20	5,000	20元	100,000
18	陳郁婷	劉達億	102/11/20	4,000	20元	80,000
19	陳振生	董忠智	102/9/14	450,000	10元	4,500,000

(續上頁)

01

				0		
20	黃志偉	劉達億	102/11/20	1,000	20元	20,000
21	詹佳宜	劉達億	102/10/7	2,000	20元	40,000
22	蔡秀真	劉達億	102/11/20	3,000	20元	60,000
23	鄭存倩	劉達億	102/11/20	2,000	20元	40,000
24	盧能昭	劉達億	102/11/20	2,000	20元	40,000
25	龐婉琪	董忠智	102/10/7	50,000	10元	500,000
26	蘇邱錦	劉達億	102/10/28	10,000	20元	200,000
27	蘇美華	劉達億	102/10/14	2,000	20元	40,000
合計				943,000		10,980,000
					出售躍陞 公司股票 獲得款項 (犯罪所得)	10,980,000

02

03

附表三：昱陞公司股票配股明細

編號	受讓人	讓與人	分配日期	分配股數
1	何其易	黃三江	101/10/3	5,000
2	周隆亨	黃三江	101/10/3	5,000
3	松柏長春健康	黃三江	101/9/27	28,000
4	林康英	黃三江	101/10/3	5,000
5	孫景雲	黃三江	101/10/3	5,000
6	張玉欣	黃三江	101/9/27	11,000
7	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黃三江	101/9/27	17,000
8	溫秀梅	盧信宏	101/9/27	600
9	溫秀蓮	盧信宏	101/9/27	100
10	溫秋香	盧信宏	101/9/12	600

11	溫鑾嬌	盧信宏	101/9/27	600
12	方立德	盧信宏	101/9/12	1,500
13	王上妹	盧信宏	101/9/27	100
14	王吳和妹	盧信宏	101/9/11	100
15	王怡鈞	盧信宏	101/9/26	200
16	王俊欽	盧信宏	101/9/27	10,000
17	王威祥	盧信宏	101/9/12	100
18	王秣榛	盧信宏	101/9/27	200
19	王素芬	盧信宏	101/9/13	100
20	王梅菁	盧信宏	101/9/13	500
21	王許春	盧信宏	101/9/27	100
22	王微寧	盧信宏	101/9/12	100
23	王福隆	盧信宏	101/9/13	400
24	王慶霞	盧信宏	101/9/11	200
25	王儷璇	盧信宏	101/9/6	200
26	古月鳳	盧信宏	101/9/26	200
27	朱治平	盧信宏	101/9/26	200
28	朱華濃	盧信宏	101/9/26	200
29	江月鈴	盧信宏	101/9/26	400
30	江姻斐	盧信宏	101/9/11	200
31	江葆妮	盧信宏	101/9/27	200
32	江樹梅	盧信宏	101/9/27	600
33	何元港	盧信宏	101/9/26	400
34	何其易	盧信宏	101/9/26	400
35	何宜庭	盧信宏	101/9/12	200
36	何林長妹	盧信宏	101/9/27	100

37	何陳明珠	盧信宏	101/9/6	100
38	余美珍	盧信宏	101/9/11	100
39	吳君萍	盧信宏	101/9/26	200
40	吳佳倫	盧信宏	101/9/27	200
41	吳旻明	盧信宏	101/9/27	2, 100
42	吳明柏	盧信宏	101/9/27	200
43	吳東勝	盧信宏	101/9/26	400
44	吳武昌	盧信宏	101/9/26	200
45	吳秉皇	盧信宏	101/9/26	200
46	吳邱金芳	盧信宏	101/9/26	100
47	吳俊儀	盧信宏	101/9/27	200
48	吳秋霞	盧信宏	101/9/12	400
49	吳晴川	盧信宏	101/9/27	200
50	吳憶萍	盧信宏	101/9/26	200
51	吳駿庭	盧信宏	101/9/26	200
52	呂正光	盧信宏	101/9/26	400
53	呂伶芳	盧信宏	101/9/27	100
54	呂秀宜	盧信宏	101/9/26	200
55	呂淑嬌	盧信宏	101/9/11	1, 000
56	呂瑛玲	盧信宏	101/9/26	600
57	呂學詩	盧信宏	101/9/26	200
58	呂錦榮	盧信宏	101/9/26	200
59	巫定國	盧信宏	101/9/26	100
60	李航	盧信宏	101/9/26	200
61	李文雄	盧信宏	101/9/27	200

62	李玉潔	盧信宏	101/9/12	100
63	李如貞	盧信宏	101/9/26	200
64	李秀葉	盧信宏	101/9/26	200
65	李昇佑	盧信宏	101/9/26	200
66	李邱癸雲	盧信宏	101/9/11	200
67	李金燕	盧信宏	101/9/27	200
68	李秋妹	盧信宏	101/9/27	200
69	李美芝	盧信宏	101/9/11	2, 200
70	李美玲	盧信宏	101/9/27	300
71	李茂實	盧信宏	101/9/26	200
72	李家宏	盧信宏	101/9/27	200
73	李凱綸	盧信宏	101/9/27	100
74	李爾	盧信宏	101/9/11	500
75	李賢郎	盧信宏	101/9/26	200
76	李曉芳	盧信宏	101/9/6	400
77	李鎡鷹	盧信宏	101/9/26	400
78	李鑫	盧信宏	101/9/6	500
79	杜五勝	盧信宏	101/9/11	900
80	杜尹芳	盧信宏	101/9/26	200
81	汪小玲	盧信宏	101/9/26	200
82	汪秀敏	盧信宏	101/9/26	200
83	汪智群	盧信宏	101/9/13	700
84	沈宏智	盧信宏	101/9/11	200
85	來子玠	盧信宏	101/9/27	100
86	卓建凱	盧信宏	101/9/11	200
87	周巧娥	盧信宏	101/9/11	200

88	周芬蓮	盧信宏	101/9/12	1,000
89	周清福	盧信宏	101/9/26	200
90	周瑞環	盧信宏	101/9/26	200
91	周毅遠	盧信宏	101/9/26	200
92	林子容	盧信宏	101/9/26	200
93	林水輝	盧信宏	101/9/26	200
94	林火月	盧信宏	101/9/11	200
95	林吉本	盧信宏	101/9/6	200
96	林志弘	盧信宏	101/9/11	100
97	林忠輝	盧信宏	101/9/13	800
98	林旻毅	盧信宏	101/9/27	200
99	林欣緻	盧信宏	101/9/27	200
100	林金玉	盧信宏	101/9/27	200
101	林洧竹	盧信宏	101/9/26	100
102	林韋呈	盧信宏	101/9/27	300
103	林康英	盧信宏	101/9/12	900
104	林淑媛	盧信宏	101/9/26	200
105	林淑琴	盧信宏	101/9/27	300
106	林盛基	盧信宏	101/9/27	200
107	林富蘭	盧信宏	101/9/26	200
108	林詠雪	盧信宏	101/9/26	200
109	林鈺翔	盧信宏	101/9/26	100
110	林鈺繡	盧信宏	101/9/11	100
111	林嘉彬	盧信宏	101/10/31	200
112	林榮貴	盧信宏	101/9/27	600

113	林榮豐	盧信宏	101/9/12	100
114	林靜雅	盧信宏	101/9/26	200
115	林鴻銘	盧信宏	101/9/27	200
116	林豐樺	盧信宏	101/9/27	600
117	邱宏捷	盧信宏	101/9/11	200
118	邱志祥	盧信宏	101/9/26	200
119	邱金龍	盧信宏	101/9/26	200
120	邱厚榮	盧信宏	101/9/26	100
121	邱奕智	盧信宏	101/9/27	100
122	邱迪威	盧信宏	101/9/27	200
123	邱晉宏	盧信宏	101/9/6	200
124	邱桂香	盧信宏	101/9/11	500
125	邱淑貞	盧信宏	101/9/27	200
126	邱盛安	盧信宏	101/9/12	200
127	邱惠珠	盧信宏	101/9/6	100
128	邱雅茗	盧信宏	101/9/26	100
129	邱雅稜	盧信宏	101/9/12	400
130	邱順宇	盧信宏	101/9/11	200
131	邱新春	盧信宏	101/9/27	100
132	邱劉嬌妹	盧信宏	101/9/12	100
133	侯南芬	盧信宏	101/9/25	1,000
134	俞嘉惠	盧信宏	101/9/27	100
135	姚麟宏	盧信宏	101/9/27	1,000
136	姜戎駿	盧信宏	101/9/27	200
137	姜良金	盧信宏	101/9/11	400
138	施名芬	盧信宏	101/9/27	200

139	柏斯成	盧信宏	101/9/26	200
140	柯美花	盧信宏	101/9/26	200
141	柯淑芬	盧信宏	101/9/11	300
142	洪人傑	盧信宏	101/9/27	200
143	洪玉雅	盧信宏	101/9/12	100
144	洪素鳳	盧信宏	101/9/27	200
145	洪順祥	盧信宏	101/9/27	200
146	洪裕量	盧信宏	101/9/12	500
147	洪燦星	盧信宏	101/9/26	600
148	胡志成	盧信宏	101/9/11	300
149	胡陳阿梅	盧信宏	101/9/11	100
150	范富鈞	盧信宏	101/9/27	200
151	倪虎庚	盧信宏	101/9/27	100
152	唐天祥	盧信宏	101/9/27	200
153	唐佳宜	盧信宏	101/9/26	200
154	唐健	盧信宏	101/9/26	200
155	唐維志	盧信宏	101/9/26	200
156	孫孝芬	盧信宏	101/9/27	200
157	徐苑堂	盧信宏	101/9/27	200
158	徐莉蓁	盧信宏	101/9/27	100
159	徐連英	盧信宏	101/9/27	100
160	徐瑞嬪	盧信宏	101/9/11	200
161	徐碧松	盧信宏	101/9/11	200
162	徐憲宏	盧信宏	101/9/26	200
163	涂琇茹	盧信宏	101/9/26	200

164	馬美珠	盧信宏	101/9/26	200
165	馬啟祥	盧信宏	101/9/27	100
166	高秀李	盧信宏	101/9/27	1, 100
167	高秀玲	盧信宏	101/9/26	200
168	高金裕	盧信宏	101/9/12	800
169	崔桂花	盧信宏	101/9/27	100
170	張玉欣	盧信宏	101/9/27	700
171	張秀鳳	盧信宏	101/9/27	100
172	張育容	盧信宏	101/9/6	500
173	張為淳	盧信宏	101/9/26	200
174	張素珍	盧信宏	101/9/26	200
175	張國雄	盧信宏	101/9/17	300
176	張淑貞	盧信宏	101/9/12	100
177	張陳星妹	盧信宏	101/9/26	200
178	張喜群	盧信宏	101/9/11	100
179	張欽梧	盧信宏	101/9/11	1, 000
180	張新慧	盧信宏	101/9/11	100
181	張達祥	盧信宏	101/9/11	500
182	張蒲瑤	盧信宏	101/9/26	200
183	張燕秋	盧信宏	101/9/27	200
184	張簡立廷	盧信宏	101/9/27	1, 000
185	張雙妹	盧信宏	101/9/11	500
186	梁桂玲	盧信宏	101/9/27	200
187	梁淑珍	盧信宏	101/9/27	200
188	梁鴻娥	盧信宏	101/9/27	200
189	梁麗珍	盧信宏	101/9/26	200

190	莊喬甯	盧信宏	101/9/6	100
191	莊智淵	盧信宏	101/9/27	100
192	莊碧雲	盧信宏	101/9/11	100
193	莫瑪麗	盧信宏	101/9/26	100
194	許元禎	盧信宏	101/9/26	200
195	許玉芬	盧信宏	101/9/26	200
196	許時騰	盧信宏	101/9/27	100
197	許純瑋	盧信宏	101/9/26	200
198	許紘銘	盧信宏	101/9/27	300
199	許翊宏	盧信宏	101/9/12	300
200	許翠敏	盧信宏	101/9/12	100
201	郭巧妤	盧信宏	101/9/27	200
202	郭秋華	盧信宏	101/9/13	400
203	郭龍山	盧信宏	101/9/26	200
204	陳士忠	盧信宏	101/9/26	400
205	陳忠輝	盧信宏	101/9/26	200
206	陳文銘	盧信宏	101/9/27	200
207	陳方香環	盧信宏	101/9/26	200
208	陳月霞	盧信宏	101/9/26	600
209	陳水河	盧信宏	101/10/31	100
210	陳以璇	盧信宏	101/9/26	300
211	陳正中	盧信宏	101/9/26	200
212	陳永煒	盧信宏	101/9/11	100
213	陳永輝	盧信宏	101/9/13	300
214	陳光遵	盧信宏	101/9/27	100

215	陳旬賢	盧信宏	101/9/27	200
216	陳志遠	盧信宏	101/9/26	200
217	陳秀枝	盧信宏	101/9/26	200
218	陳怡君	盧信宏	101/9/26	200
219	陳旻蔚	盧信宏	101/9/26	400
220	陳俊憲	盧信宏	101/9/26	200
221	陳信宏	盧信宏	101/9/26	200
222	陳奕宏	盧信宏	101/9/26	200
223	陳洪素容	盧信宏	101/9/27	200
224	陳美玲	盧信宏	101/9/26	400
225	陳美英	盧信宏	101/9/11	300
226	陳美菊	盧信宏	101/9/11	500
227	陳珮嘉	盧信宏	101/9/26	200
228	陳素珍	盧信宏	101/9/11	200
229	陳偉鵬	盧信宏	101/9/26	200
230	陳淑芬	盧信宏	101/9/26	200
231	陳朝欽	盧信宏	101/9/26	200
232	陳雅英	盧信宏	101/9/26	100
233	陳鈺松	盧信宏	101/9/26	200
234	陳嘉琪	盧信宏	101/9/6	1,700
235	陳慧玲	盧信宏	101/9/26	100
236	陳蔡滿足	盧信宏	101/9/27	400
237	陳橋語	盧信宏	101/9/11	300
238	陳燕如	盧信宏	101/9/26	200
239	陳賽桃	盧信宏	101/9/11	100
240	陸志中	盧信宏	101/9/27	200

241	傅幼蕙	盧信宏	101/9/26	200
242	傅雲華	盧信宏	101/9/13	100
243	彭鳳凰	盧信宏	101/9/27	200
244	曾秀琴	盧信宏	101/9/26	200
245	彭瑞鳳	盧信宏	101/9/11	400
246	彭瑞蘭	盧信宏	101/9/11	200
247	曾秀琴	盧信宏	101/9/17	400
248	曾亭雅	盧信宏	101/9/13	100
249	曾郁升	盧信宏	101/9/26	100
250	曾偉庭	盧信宏	101/9/26	200
251	曾湘云	盧信宏	101/9/12	500
252	曾筠萱	盧信宏	101/9/17	100
253	曾瓊慧	盧信宏	101/9/27	200
254	游文淮	盧信宏	101/9/26	800
255	游恂慈	盧信宏	101/9/27	400
256	游靜智	盧信宏	101/9/27	300
257	童家駿	盧信宏	101/9/11	500
258	覃芳西	盧信宏	101/9/26	200
259	覃瑞清	盧信宏	101/9/26	400
260	黃也真	盧信宏	101/9/12	200
261	黃永盛	盧信宏	101/9/27	200
262	黃矜嬰	盧信宏	101/9/26	400
263	黃束娥	盧信宏	101/9/12	100
264	黃怡雅	盧信宏	101/9/26	200
265	黃金雄	盧信宏	101/9/6	200

266	黃淑香	盧信宏	101/9/26	200
267	黃閏瑛	盧信宏	101/9/26	600
268	黃莉琪	盧信宏	101/9/27	100
269	黃雅鈴	盧信宏	101/9/26	200
270	黃經洲	盧信宏	101/9/11	600
271	黃榮傳	盧信宏	101/9/26	600
272	黃德朝	盧信宏	101/9/12	700
273	黃麗珍	盧信宏	101/9/11	100
274	黃麗嬌	盧信宏	101/9/27	200
275	楊秀霞	盧信宏	101/9/11	400
276	楊洺潭	盧信宏	101/9/11	500
277	楊振欽	盧信宏	101/9/27	200
278	楊素珠	盧信宏	101/9/6	800
279	楊清紅	盧信宏	101/9/12	500
280	楊毓芳	盧信宏	101/9/27	100
281	楊碧霞	盧信宏	101/9/26	200
282	楊蔡素蓮	盧信宏	101/9/6	1, 200
283	楊壁如	盧信宏	101/9/27	100
284	楊繹軒	盧信宏	101/9/27	200
285	楊淇琚	盧信宏	101/9/6	200
286	楊麗瓊	盧信宏	101/9/26	200
287	葉沂婕	盧信宏	101/9/27	200
288	葉珊齊	盧信宏	101/9/13	1, 300
289	葉英菊	盧信宏	101/9/11	700
290	葉婉玲	盧信宏	101/9/12	100
291	董其正	盧信宏	101/9/27	400

292	董蘇錦子	盧信宏	101/9/27	100
293	詹益喜	盧信宏	101/9/27	600
294	詹偉民	盧信宏	101/9/26	200
295	詹傳祥	盧信宏	101/9/27	300
296	詹艷梅	盧信宏	101/9/11	1,600
297	路馨婷	盧信宏	101/10/25	200
298	鄒美容	盧信宏	101/9/12	900
299	廖正忠	盧信宏	101/9/27	200
300	廖俊安	盧信宏	101/9/26	100
301	廖娟純	盧信宏	101/9/27	100
302	廖淑媛	盧信宏	101/9/27	100
303	廖蕙鈴	盧信宏	101/9/17	100
304	趙芬香	盧信宏	101/9/26	200
305	劉人碩	盧信宏	101/9/26	200
306	劉文訓	盧信宏	101/9/11	500
307	劉冬蘭	盧信宏	101/9/26	200
308	劉明芳	盧信宏	101/9/25	2,400
309	劉秉育	盧信宏	101/9/27	200
310	劉芷瑄	盧信宏	101/9/12	300
311	劉俊麟	盧信宏	101/9/26	200
312	劉昱昕	盧信宏	101/9/11	1,700
313	劉秋蘭	盧信宏	101/9/27	100
314	劉美伶	盧信宏	101/9/26	100
315	劉美杏	盧信宏	101/9/27	100
316	劉桂君	盧信宏	101/9/12	100

317	劉梅玲	盧信宏	101/9/26	200
318	劉蜀蘭	盧信宏	101/9/26	200
319	劉榮華	盧信宏	101/9/27	200
320	劉靜娟	盧信宏	101/9/27	200
321	劉麗敏	盧信宏	101/9/11	200
322	劉懿慧	盧信宏	101/9/11	500
323	潘曉瑩	盧信宏	101/9/26	100
324	蔡 綢	盧信宏	101/9/26	200
325	蔡 鎔	盧信宏	101/9/27	400
326	蔡文哲	盧信宏	101/9/26	200
327	蔡正嵐	盧信宏	101/9/27	200
328	蔡宜羚	盧信宏	101/9/26	200
329	蔡阿玉	盧信宏	101/9/27	400
330	蔡相偉	盧信宏	101/9/27	200
331	蔡詠晉	盧信宏	101/9/6	300
332	蔡雅筑	盧信宏	101/9/27	200
333	蔡瑜珍	盧信宏	101/9/27	400
334	蔡蕙雅	盧信宏	101/9/12	100
335	鄭友捷	盧信宏	101/9/27	200
336	鄭宏祥	盧信宏	101/9/27	200
337	鄭睿祺	盧信宏	101/9/27	200
338	鄭蓮芬	盧信宏	101/9/27	300
339	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盧信宏	101/9/27	23,300
340	盧郁婷	盧信宏	101/9/17	700
341	盧素麗	盧信宏	101/9/27	100

342	盧愉甄	盧信宏	101/9/26	200
343	盧韻竹	盧信宏	101/9/27	200
344	蕭志聰	盧信宏	101/9/26	200
345	蕭芬如	盧信宏	101/9/26	200
346	蕭萬益	盧信宏	101/9/27	300
347	賴志杰	盧信宏	101/9/27	400
348	賴明旺	盧信宏	101/9/26	200
349	賴奕臻	盧信宏	101/9/27	300
350	賴柏仁	盧信宏	101/9/27	300
351	賴語歆	盧信宏	101/9/26	200
352	賴興寶	盧信宏	101/9/12	200
353	駱志成	盧信宏	101/9/12	400
354	薛力中	盧信宏	101/9/26	200
355	薛慧琳	盧信宏	101/9/26	200
356	謝宇凡	盧信宏	101/9/11	400
357	謝君玫	盧信宏	101/9/27	100
358	謝李金玉	盧信宏	101/9/11	200
359	謝其明	盧信宏	101/9/12	300
360	謝昀樹	盧信宏	101/9/27	600
361	謝靖為	盧信宏	101/9/12	200
362	鍾子健	盧信宏	101/9/27	200
363	鍾秀蘭	盧信宏	101/9/26	600
364	鍾明臻	盧信宏	101/9/26	200
365	鍾睿麒	盧信宏	101/9/26	200
366	鍾增炎	盧信宏	101/9/11	100
367	聶瑞蘭	盧信宏	101/9/26	200

368	藍卉沫	盧信宏	101/9/27	100
369	藍彩雲	盧信宏	101/9/26	100
370	魏政男	盧信宏	101/9/26	400
371	魏美蓉	盧信宏	101/9/26	400
372	魏榮	盧信宏	101/9/26	100
373	羅佳良	盧信宏	101/9/26	100
374	羅明衡	盧信宏	101/9/27	100
375	羅桂玲	盧信宏	101/9/11	500
376	羅彩禎	盧信宏	101/9/27	2,200
377	羅碧姿	盧信宏	101/9/11	200
378	羅寶銖	盧信宏	101/9/11	200
379	蘇玉珍	盧信宏	101/9/12	1,400
380	蘇盈臻	盧信宏	101/9/17	400
381	蘇瑞琴	盧信宏	101/9/11	300
382	蘇鎮山	盧信宏	101/9/27	200
383	蘇麗珠	盧信宏	101/9/12	600
384	黃苡叡	蕭傑文	101/9/20	200
385	溫浚淮	蕭傑文	101/9/25	200
386	溫錦椿	蕭傑文	101/9/14	400
387	溫麗蓉	蕭傑文	101/9/21	200
388	卜小蘭	蕭傑文	101/9/21	100
389	孔瑞玉	蕭傑文	101/9/18	500
390	方英智	蕭傑文	101/9/24	200
391	方麗華	蕭傑文	101/9/24	100
392	王大成	蕭傑文	101/9/14	200

393	王心怡	蕭傑文	101/9/24	200
394	王文正	蕭傑文	101/9/17	100
395	王文焜	蕭傑文	101/9/18	100
396	王月桃	蕭傑文	101/9/14	400
397	王孝揚	蕭傑文	101/9/26	200
398	王秀英	蕭傑文	101/9/24	100
399	王明美	蕭傑文	101/9/20	200
400	王芳蓮	蕭傑文	101/9/20	1,000
401	王金生	蕭傑文	101/9/18	600
402	王金枝	蕭傑文	101/9/26	200
403	王品璇	蕭傑文	101/9/14	200
404	王珍洋	蕭傑文	101/9/25	200
405	王美惠	蕭傑文	101/9/17	1,400
406	王英如	蕭傑文	101/9/26	200
407	王家賓	蕭傑文	101/9/25	200
408	王振倫	蕭傑文	101/9/24	1,200
409	王素蓮	蕭傑文	101/9/26	400
410	王淑珠	蕭傑文	101/9/26	200
411	王喜玉	蕭傑文	101/9/20	200
412	王貴珠	蕭傑文	101/9/14	600
413	王雅妤	蕭傑文	101/9/20	200
414	王雯君	蕭傑文	101/9/25	200
415	王靖騰	蕭傑文	101/9/24	100
416	王維	蕭傑文	101/9/25	100
417	王劉鳳嬌	蕭傑文	101/9/25	200
418	王劍郎	蕭傑文	101/9/24	500

419	王曉瑩	蕭傑文	101/9/6	100
420	王興富	蕭傑文	101/9/25	200
421	王興華	蕭傑文	101/9/26	200
422	王靜宜	蕭傑文	101/9/20	800
423	王靜慧	蕭傑文	101/9/20	200
424	王龍份	蕭傑文	101/9/26	100
425	王蕙茹	蕭傑文	101/9/21	600
426	王寶	蕭傑文	101/9/21	1,000
427	王馨鈴	蕭傑文	101/9/24	200
428	古炎秋	蕭傑文	101/9/18	500
429	古國銘	蕭傑文	101/9/24	200
430	古惠玲	蕭傑文	101/9/20	1,000
431	田力仁	蕭傑文	101/9/20	300
432	田燕玉	蕭傑文	101/9/14	500
433	田燕炤	蕭傑文	101/9/14	200
434	田燕嬌	蕭傑文	101/9/18	200
435	田麗秀	蕭傑文	101/9/14	100
436	任順安	蕭傑文	101/9/26	600
437	伍中德	蕭傑文	101/9/26	400
438	伍啟炯	蕭傑文	101/9/18	400
439	安伊丹	蕭傑文	101/9/24	200
440	朱羽琪	蕭傑文	101/9/20	100
441	朱美鑾	蕭傑文	101/9/17	200
442	朱貴英	蕭傑文	101/9/14	800
443	江東蘭	蕭傑文	101/9/13	1,400

444	江秀芬	蕭傑文	101/9/24	200
445	江秀嬌	蕭傑文	101/9/25	200
446	江秀慧	蕭傑文	101/9/24	400
447	江宜恩	蕭傑文	101/9/20	500
448	江阿在	蕭傑文	101/9/24	500
449	江秋燕	蕭傑文	101/9/25	200
450	江雪里	蕭傑文	101/9/17	200
451	何一鈞	蕭傑文	101/9/25	1,000
452	何正宇	蕭傑文	101/9/14	700
453	何俊廷	蕭傑文	101/9/21	400
454	何偉婷	蕭傑文	101/9/6	300
455	何惟梅	蕭傑文	101/9/25	200
456	余家偉	蕭傑文	101/9/24	200
457	余淑貞	蕭傑文	101/9/25	200
458	余鑑泉	蕭傑文	101/9/21	600
459	吳啟文	蕭傑文	101/9/20	100
460	吳文洲	蕭傑文	101/9/21	200
461	吳文雄	蕭傑文	101/9/25	200
462	吳玉英	蕭傑文	101/9/24	1,000
463	吳玉瓊	蕭傑文	101/9/17	200
464	吳玉鑫	蕭傑文	101/9/25	200
465	吳沛綺	蕭傑文	101/9/17	200
466	吳秀英	蕭傑文	101/9/17	400
467	吳秀榮	蕭傑文	101/9/6	200
468	吳沛誼	蕭傑文	101/9/14	100
469	吳佳純	蕭傑文	101/9/25	200

470	吳珊樺	蕭傑文	101/9/24	100
471	吳宗學	蕭傑文	101/9/18	1,000
472	吳怡欣	蕭傑文	102/9/20	100
473	吳昌豪	蕭傑文	101/9/20	200
474	吳欣謙	蕭傑文	101/9/18	100
475	吳秉儒	蕭傑文	101/9/24	100
476	吳花	蕭傑文	101/9/24	200
477	吳金豐	蕭傑文	101/9/25	300
478	吳俊吉	蕭傑文	101/9/26	100
479	吳俊偉	蕭傑文	101/9/17	1,200
480	吳冠穎	蕭傑文	101/9/20	500
481	吳姿蓉	蕭傑文	101/9/21	200
482	吳思儀	蕭傑文	101/9/17	100
483	吳泰逸	蕭傑文	101/9/20	100
484	吳國樑	蕭傑文	101/9/25	100
485	吳曼寧	蕭傑文	101/9/24	200
486	吳淑嫻	蕭傑文	101/9/24	300
487	吳翊萱	蕭傑文	101/9/14	200
488	吳新光	蕭傑文	101/9/25	100
489	吳譚肖娥	蕭傑文	101/9/17	200
490	吳寶鳳	蕭傑文	101/9/6	1,000
491	呂文德	蕭傑文	101/9/21	400
492	呂宜璇	蕭傑文	101/9/13	100
493	呂柏威	蕭傑文	101/9/21	100
494	呂素秋	蕭傑文	101/9/26	400

495	呂素微	蕭傑文	101/9/20	600
496	呂素麗	蕭傑文	101/9/20	200
497	呂瑋娟	蕭傑文	101/9/17	100
498	呂鳳嬌	蕭傑文	101/9/14	100
499	呂麗春	蕭傑文	101/9/17	100
500	宋一賢	蕭傑文	101/9/20	200
501	宋易晉	蕭傑文	101/9/20	100
502	宋建萍	蕭傑文	101/9/21	2,000
503	巫耀軒	蕭傑文	101/9/20	200
504	李艷珍	蕭傑文	101/9/25	200
505	李文妃	蕭傑文	101/9/25	200
506	李文良	蕭傑文	101/9/14	2,000
507	李世顏	蕭傑文	101/9/21	200
508	李全德	蕭傑文	101/9/25	200
509	李奇樺	蕭傑文	101/9/20	400
510	李宗勳	蕭傑文	101/9/26	200
511	李宜佩	蕭傑文	101/9/20	100
512	李尚昇	蕭傑文	101/9/21	200
513	李岳軒	蕭傑文	101/9/20	200
514	李岳勳	蕭傑文	101/9/21	300
515	李旻達	蕭傑文	101/9/21	200
516	李明潔	蕭傑文	101/9/24	500
517	李明輝	蕭傑文	101/9/14	2,000
518	李欣怡	蕭傑文	101/9/25	300
519	李欣庭	蕭傑文	101/9/20	300
520	李品慧	蕭傑文	101/9/17	100

521	李佩瑩	蕭傑文	101/9/21	100
522	李建隆	蕭傑文	101/9/20	700
523	李政良	蕭傑文	101/9/17	600
524	李昭宏	蕭傑文	101/9/21	200
525	李為	蕭傑文	101/9/17	100
526	李珊嘉	蕭傑文	101/9/25	200
527	李修明	蕭傑文	101/9/20	100
528	李庭發	蕭傑文	101/9/17	1, 100
529	李浚宸	蕭傑文	101/9/18	200
530	李健宏	蕭傑文	101/9/25	100
531	李彩虹	蕭傑文	101/9/14	200
532	李淑嬛	蕭傑文	101/9/6	100
533	李朝興	蕭傑文	101/9/17	200
534	李楊嬌	蕭傑文	101/9/26	200
535	李瑞玫	蕭傑文	101/9/17	500
536	李裕宴	蕭傑文	101/9/14	200
537	李福來	蕭傑文	101/9/20	400
538	李劉秀琴	蕭傑文	101/9/26	400
539	李慶民	蕭傑文	101/9/18	300
540	杜立祥	蕭傑文	101/9/17	500
541	杜致奇	蕭傑文	101/9/25	200
542	杜黃秀珍	蕭傑文	101/9/25	200
543	汪仁琪	蕭傑文	101/9/24	200
544	沈育其	蕭傑文	101/9/6	100
545	沈春梅	蕭傑文	101/9/21	300

546	卓健忒	蕭傑文	101/9/21	200
547	卓淑霞	蕭傑文	101/9/26	400
548	卓瓊雅	蕭傑文	101/9/21	300
549	周月美	蕭傑文	101/9/17	600
550	周永玄	蕭傑文	101/9/26	200
551	周汝翎	蕭傑文	101/9/26	100
552	周芝寧	蕭傑文	101/9/21	300
553	周宥成	蕭傑文	101/9/24	200
554	周美雲	蕭傑文	101/9/21	400
555	周素貞	蕭傑文	101/9/21	200
556	周淑芬	蕭傑文	101/9/14	300
557	周隆亨	蕭傑文	101/9/17	2,000
558	林平軒	蕭傑文	101/9/21	100
559	林正弘	蕭傑文	101/9/25	200
560	林永華	蕭傑文	101/9/20	1,000
561	林永德	蕭傑文	101/9/18	500
562	林立偉	蕭傑文	101/9/24	200
563	林艾璉	蕭傑文	101/9/25	200
564	林呂秀嬌	蕭傑文	101/9/21	100
565	林汶	蕭傑文	101/9/6	500
566	林志隆	蕭傑文	101/9/18	200
567	林秀莉	蕭傑文	101/9/26	200
568	林辰郁	蕭傑文	101/9/20	100
569	林佳慧	蕭傑文	101/9/6	200
570	林尚輝	蕭傑文	101/9/18	500
571	林忠治	蕭傑文	101/9/24	1,400

572	林欣頤	蕭傑文	101/9/18	200
573	林秉男	蕭傑文	101/9/24	100
574	林邱菊	蕭傑文	101/9/18	200
575	林金玫	蕭傑文	101/9/6	800
576	林青青	蕭傑文	101/9/21	300
577	林信宏	蕭傑文	101/9/26	200
578	林建成	蕭傑文	101/9/25	200
579	林建志	蕭傑文	101/9/26	200
580	林建璋	蕭傑文	101/9/25	200
581	林秋沂	蕭傑文	101/9/24	1,000
582	林致廷	蕭傑文	101/9/17	100
583	林貞吟	蕭傑文	101/9/17	200
584	林修正	蕭傑文	101/9/21	100
585	林桂蘭	蕭傑文	101/9/21	200
586	林素鳳	蕭傑文	101/9/20	1,000
587	林耿平	蕭傑文	101/9/26	200
588	林彩媛	蕭傑文	101/9/24	200
589	林梅櫻	蕭傑文	101/9/14	700
590	林淑鈴	蕭傑文	101/9/25	200
591	林清本	蕭傑文	101/9/24	200
592	林清江	蕭傑文	101/9/25	400
593	林博誼	蕭傑文	101/9/26	200
594	林進吉	蕭傑文	101/9/20	300
595	林雅君	蕭傑文	101/9/25	100
596	林雲珠	蕭傑文	101/9/6	100

597	林嵩惟	蕭傑文	101/9/21	200
598	林楊美莉	蕭傑文	101/9/21	200
599	林溫宜	蕭傑文	101/9/21	200
600	林萬枝	蕭傑文	101/9/6	200
601	林靖川	蕭傑文	101/9/20	400
602	林嘉寬	蕭傑文	101/9/20	100
603	林漢平	蕭傑文	101/9/26	200
604	林碧	蕭傑文	101/9/26	200
605	林碧琴	蕭傑文	101/9/18	200
606	林翠華	蕭傑文	101/9/25	100
607	林增	蕭傑文	101/9/25	200
608	林誼華	蕭傑文	101/9/26	200
609	林養成	蕭傑文	101/9/21	1, 200
610	林澤岐	蕭傑文	101/9/25	100
611	林燕彤	蕭傑文	101/9/21	100
612	林錦娟	蕭傑文	101/9/18	100
613	林麗秋	蕭傑文	101/9/6	600
614	林麗華	蕭傑文	101/9/24	400
615	邱 瑤	蕭傑文	101/9/21	300
616	邱心怡	蕭傑文	101/9/24	200
617	邱正一	蕭傑文	101/9/21	400
618	邱伊菁	蕭傑文	101/9/18	1, 000
619	邱辰君	蕭傑文	101/9/17	200
620	邱定豐	蕭傑文	101/9/24	200
621	邱席	蕭傑文	101/9/6	1, 000
622	邱桂英	蕭傑文	101/9/18	200

623	邱啟軒	蕭傑文	101/9/26	200
624	邱啟誌	蕭傑文	101/9/26	200
625	邱國喬	蕭傑文	101/9/25	200
626	邱淑馨	蕭傑文	101/9/6	200
627	邱菊梅	蕭傑文	101/9/26	200
628	邱詠惠	蕭傑文	101/9/21	300
629	邱筱涵	蕭傑文	101/9/25	100
630	邱銘吉	蕭傑文	101/9/14	100
631	邱錦芳	蕭傑文	101/9/24	100
632	邱顯育	蕭傑文	101/9/21	200
633	邱顯登	蕭傑文	101/9/24	200
634	邱婷妤	蕭傑文	101/9/14	200
635	侯明祥	蕭傑文	101/9/18	5,000
636	侯寶猜	蕭傑文	101/9/25	200
637	姚孟涵	蕭傑文	101/9/24	200
638	姚明利	蕭傑文	101/9/20	100
639	姚政弘	蕭傑文	101/9/21	400
640	姜戎嶽	蕭傑文	101/9/21	200
641	姜竣傑	蕭傑文	101/9/14	200
642	施玉春	蕭傑文	101/9/21	100
643	柯民駿	蕭傑文	101/9/14	300
644	柯俊北	蕭傑文	101/9/25	200
645	柯淑靜	蕭傑文	101/9/6	500
646	柯凱瀛	蕭傑文	101/9/21	200
647	柯詠禎	蕭傑文	101/9/20	100

648	柯順賀	蕭傑文	101/9/24	100
649	柳玉蓮	蕭傑文	101/9/20	100
650	洪月嬌	蕭傑文	101/9/24	200
651	洪秀麗	蕭傑文	101/9/14	400
652	洪嘉琦	蕭傑文	101/9/26	200
653	洪徐月芬	蕭傑文	101/9/24	200
654	洪偉銘	蕭傑文	101/9/21	100
655	洪彩虹	蕭傑文	101/9/26	200
656	洪陳素梨	蕭傑文	101/9/6	300
657	洪智力	蕭傑文	101/9/13	1,000
658	洪裕傑	蕭傑文	101/9/26	200
659	洪靜宜	蕭傑文	101/9/24	100
660	洪聰賢	蕭傑文	101/9/20	500
661	洪謝秀玉	蕭傑文	101/9/17	200
662	洪藜瑛	蕭傑文	101/9/24	100
663	洪麗娟	蕭傑文	101/9/21	100
664	胡秀蓮	蕭傑文	101/9/25	100
665	胡雅惠	蕭傑文	101/9/20	100
666	范育銘	蕭傑文	101/9/20	100
667	范芸如	蕭傑文	101/9/24	100
668	范詠歲	蕭傑文	101/9/18	1,100
669	倪陳宗麗	蕭傑文	101/9/25	200
670	唐銀惠	蕭傑文	101/9/17	500
671	孫景雲	蕭傑文	101/9/20	800
672	孫睿	蕭傑文	101/9/26	400
673	徐千倫	蕭傑文	101/9/18	500

674	徐千泰	蕭傑文	101/9/24	500
675	徐立	蕭傑文	101/9/21	100
676	徐活騰	蕭傑文	101/9/24	800
677	徐盛峰	蕭傑文	101/9/14	600
678	徐莉蓁	蕭傑文	101/9/14	200
679	徐翠香	蕭傑文	101/9/24	300
680	徐翠憶	蕭傑文	101/9/21	200
681	徐肇鴻	蕭傑文	101/9/21	500
682	涂羅碧芬	蕭傑文	101/9/6	500
683	涂麗蘭	蕭傑文	101/9/21	200
684	翁啟文	蕭傑文	101/9/21	400
685	翁玉芬	蕭傑文	101/9/25	200
686	翁孟暄	蕭傑文	101/9/14	200
687	翁珠治	蕭傑文	101/9/18	100
688	翁鳳嬌	蕭傑文	101/9/20	200
689	袁秀華	蕭傑文	101/9/13	300
690	馬世民	蕭傑文	101/9/18	200
691	馬榕蓮	蕭傑文	101/9/20	300
692	高百慶	蕭傑文	101/9/18	300
693	高秀蘭	蕭傑文	101/9/25	100
694	高承鴻	蕭傑文	101/9/21	100
695	高金玉	蕭傑文	101/9/26	200
696	高浩森	蕭傑文	101/9/17	400
697	高翠霞	蕭傑文	101/9/14	100
698	高銘杉	蕭傑文	101/9/18	500

699	崔立民	蕭傑文	101/9/18	1,000
700	康媛	蕭傑文	101/9/14	200
701	康優提	蕭傑文	101/9/17	100
702	張天霓	蕭傑文	101/9/20	400
703	張文國	蕭傑文	101/9/24	400
704	張文蘋	蕭傑文	101/9/25	200
705	張水木	蕭傑文	101/9/26	200
706	張永忠	蕭傑文	101/9/26	200
707	張永寬	蕭傑文	101/9/26	200
708	張如樞	蕭傑文	101/9/25	200
709	張克誌	蕭傑文	101/9/21	100
710	張秀甘	蕭傑文	101/9/20	200
711	張育菁	蕭傑文	101/9/24	100
712	張周棉	蕭傑文	101/9/24	600
713	張明川	蕭傑文	101/9/27	600
714	張明照	蕭傑文	101/9/21	200
715	張明鳳	蕭傑文	101/9/24	2,000
716	張俊勇	蕭傑文	101/9/21	400
717	張建忠	蕭傑文	101/9/14	200
718	張恬馨	蕭傑文	101/9/17	100
719	張玲玲	蕭傑文	101/9/20	100
720	張美英	蕭傑文	101/9/24	600
721	張英傑	蕭傑文	101/9/20	400
722	張郁敏	蕭傑文	101/9/21	100
723	張祐昇	蕭傑文	101/9/14	100
724	張崇浩	蕭傑文	101/9/21	200

725	張涵	蕭傑文	101/9/14	100
726	張淑萍	蕭傑文	101/9/14	200
727	張淳瑀	蕭傑文	101/9/14	100
728	張清桐	蕭傑文	101/9/25	800
729	張清源	蕭傑文	101/9/26	200
730	張欽景	蕭傑文	101/9/21	400
731	張詠煊	蕭傑文	101/9/6	200
732	張賀評	蕭傑文	101/9/20	1,000
733	張瑜芳	蕭傑文	101/9/25	100
734	張瑜玹	蕭傑文	101/9/6	200
735	張筱詩	蕭傑文	101/9/25	200
736	張嘉真	蕭傑文	101/9/6	100
737	張嘉萍	蕭傑文	101/9/14	500
738	張睿騰	蕭傑文	101/9/24	500
739	張誌倫	蕭傑文	101/9/20	400
740	張麗珠	蕭傑文	101/9/24	200
741	莊玉鳳	蕭傑文	101/9/21	4,000
742	莊冠申	蕭傑文	101/9/20	100
743	莊春紅	蕭傑文	101/9/20	200
744	莊玲玲	蕭傑文	101/9/24	100
745	莊家熙	蕭傑文	101/9/25	100
746	莊國意	蕭傑文	101/9/26	200
747	莊環蔭	蕭傑文	101/9/18	200
748	許玉梅	蕭傑文	101/9/17	600
749	許秀霞	蕭傑文	101/9/18	500

750	許坤松	蕭傑文	101/9/17	200
751	許忠山	蕭傑文	101/9/26	400
752	許忠凱	蕭傑文	101/9/21	200
753	許明珠	蕭傑文	101/9/17	14, 00
754	許欣正	蕭傑文	101/9/20	600
755	許春滿	蕭傑文	101/9/25	200
756	許津綸	蕭傑文	101/9/26	200
757	許虔禎	蕭傑文	101/9/26	400
758	許雪梅	蕭傑文	101/9/18	100
759	許惠瑄	蕭傑文	101/9/25	200
760	許瑞雲	蕭傑文	101/9/13	500
761	許麗君	蕭傑文	101/9/13	100
762	許麗美	蕭傑文	101/9/27	200
763	許騰彬	蕭傑文	101/9/21	400
764	連珠伶	蕭傑文	101/9/21	100
765	連淑美	蕭傑文	101/9/14	400
766	郭文其	蕭傑文	101/9/14	200
767	郭卉娟	蕭傑文	101/9/18	100
768	郭邦緯	蕭傑文	101/9/26	200
769	郭怡廷	蕭傑文	101/9/25	100
770	郭芷芸	蕭傑文	101/9/17	300
771	郭俊雄	蕭傑文	101/9/21	100
772	郭彥孝	蕭傑文	101/9/6	200
773	郭婉如	蕭傑文	101/9/20	100
774	郭崇銘	蕭傑文	101/9/26	100
775	陳上清	蕭傑文	101/9/25	100

776	陳文英	蕭傑文	101/9/14	200
777	陳月霞	蕭傑文	101/9/24	100
778	陳世豐	蕭傑文	101/9/24	400
779	陳正民	蕭傑文	101/9/20	100
780	陳玄龍	蕭傑文	101/9/21	200
781	陳玉蘭	蕭傑文	101/9/26	100
782	陳同昭	蕭傑文	101/9/24	400
783	陳安祿	蕭傑文	101/9/18	300
784	陳妍君	蕭傑文	101/9/26	200
785	陳廷琨	蕭傑文	101/9/25	100
786	陳秀玉	蕭傑文	101/9/18	500
787	陳秀芳	蕭傑文	101/9/21	100
788	陳邠廷	蕭傑文	101/9/24	100
789	陳佳玲	蕭傑文	101/9/24	200
790	陳其勛	蕭傑文	101/9/24	200
791	陳岳琳	蕭傑文	101/9/26	200
792	陳怡杏	蕭傑文	101/9/18	100
793	陳林榮妹	蕭傑文	101/9/20	200
794	陳欣嫻	蕭傑文	101/9/20	300
795	陳泱鋈	蕭傑文	101/9/25	400
796	陳青雲	蕭傑文	101/9/21	100
797	陳俊元	蕭傑文	101/9/21	100
798	陳信儒	蕭傑文	101/9/18	300
799	陳奕勳	蕭傑文	101/9/21	600
800	陳佩君	蕭傑文	101/9/26	100

801	陳姿羽	蕭傑文	101/9/26	200
802	陳宥汝	蕭傑文	101/9/18	200
803	陳建良	蕭傑文	101/9/25	14,000
804	陳建良	蕭傑文	101/9/21	100
805	陳彥遑	蕭傑文	101/9/25	100
806	陳昭玉	蕭傑文	101/9/24	200
807	陳柏任	蕭傑文	101/9/17	600
808	陳炳輝	蕭傑文	101/9/21	200
809	陳玲美	蕭傑文	101/9/14	200
810	陳盈吉	蕭傑文	101/9/25	200
811	陳盈臻	蕭傑文	101/9/17	200
812	陳秋萍	蕭傑文	101/9/21	200
813	陳美鈴	蕭傑文	101/9/14	200
814	陳美麟	蕭傑文	101/9/20	200
815	陳韋廷	蕭傑文	101/9/6	300
816	陳倩文	蕭傑文	101/9/21	200
817	陳容意	蕭傑文	101/9/14	700
818	陳桂茂	蕭傑文	101/9/21	200
819	陳素芬	蕭傑文	101/9/20	600
820	陳素卿	蕭傑文	101/9/25	100
821	陳素靜	蕭傑文	101/9/20	100
822	陳偉元	蕭傑文	101/9/21	100
823	陳啟嘉	蕭傑文	101/9/24	1,000
824	陳康煥	蕭傑文	101/9/25	200
825	陳曼曼	蕭傑文	101/9/26	200
826	陳淑金	蕭傑文	101/9/24	1,000

827	陳淑玲	蕭傑文	101/9/26	200
828	陳淑惠	蕭傑文	101/9/20	600
829	陳淵智	蕭傑文	101/9/6	100
830	陳連清	蕭傑文	101/9/18	200
831	陳惠真	蕭傑文	101/9/17	100
832	陳進富	蕭傑文	101/9/21	400
833	陳雅玟	蕭傑文	101/9/21	200
834	陳黃碧蓮	蕭傑文	101/9/20	300
835	陳源坤	蕭傑文	101/9/26	100
836	陳瑞雲	蕭傑文	101/9/25	200
837	陳萬松	蕭傑文	101/9/17	2,500
838	陳嘉齡	蕭傑文	101/9/14	100
839	陳滿榮	蕭傑文	101/9/18	100
840	陳福村	蕭傑文	101/9/24	600
841	陳毅堅	蕭傑文	101/9/26	100
842	陳儒瑩	蕭傑文	101/9/26	200
843	陳曉嵐	蕭傑文	101/9/25	100
844	陳蕙雯	蕭傑文	101/9/25	200
845	陳錦尾	蕭傑文	101/9/24	200
846	陳錦珠	蕭傑文	101/9/13	500
847	陳錦聘	蕭傑文	101/9/26	400
848	陳濬龍	蕭傑文	101/9/14	200
849	陳鴻翔	蕭傑文	101/9/26	200
850	陳璧珠	蕭傑文	101/9/21	200
851	陳韻如	蕭傑文	101/9/24	300

852	陳麗真	蕭傑文	101/9/24	500
853	陳麗勤	蕭傑文	101/9/14	100
854	陳寶玉	蕭傑文	101/9/27	600
855	陳寶鳳	蕭傑文	101/9/21	400
856	傅李嵩	蕭傑文	101/9/24	200
857	彭月嬌	蕭傑文	101/9/20	200
858	彭月霖	蕭傑文	101/9/25	500
859	彭永富	蕭傑文	101/9/17	300
860	彭美卿	蕭傑文	101/9/20	400
861	彭紹文	蕭傑文	101/9/21	300
862	彭莉雯	蕭傑文	101/9/14	1,000
863	曾汝永	蕭傑文	101/9/17	100
864	曾國華	蕭傑文	101/9/18	200
865	曾張春嬌	蕭傑文	101/9/20	400
866	森美玲	蕭傑文	101/9/18	100
867	游上賢	蕭傑文	101/9/25	200
868	游文彥	蕭傑文	101/9/14	1,500
869	游正光	蕭傑文	101/9/26	200
870	游賴阿琴	蕭傑文	101/9/21	200
871	程維新	蕭傑文	101/9/26	200
872	馮宇禎	蕭傑文	101/9/17	1,000
873	黃小鈺	蕭傑文	101/9/21	100
874	黃才峻	蕭傑文	101/9/26	200
875	黃文明	蕭傑文	101/9/20	200
876	黃文證	蕭傑文	101/9/26	200
877	黃世村	蕭傑文	101/9/21	200

878	黃正任	蕭傑文	101/9/25	100
879	黃玉枝	蕭傑文	101/9/21	200
880	黃志騰	蕭傑文	101/9/26	100
881	黃秀	蕭傑文	101/9/14	400
882	黃秀品	蕭傑文	101/9/20	500
883	黃秀華	蕭傑文	101/9/21	200
884	黃金城	蕭傑文	101/9/26	200
885	黃亭穎	蕭傑文	101/9/20	200
886	黃俊明	蕭傑文	101/9/17	100
887	黃信諺	蕭傑文	101/9/20	500
888	黃冠閔	蕭傑文	101/9/25	200
889	黃宥嘉	蕭傑文	101/9/21	600
890	黃彥衡	蕭傑文	101/9/25	200
891	黃柏綸	蕭傑文	101/9/14	1,300
892	黃秋宜	蕭傑文	101/9/25	200
893	黃秋梅	蕭傑文	101/9/18	300
894	黃竑莘	蕭傑文	101/9/17	300
895	黃郁善	蕭傑文	101/9/20	300
896	黃泰人	蕭傑文	101/9/18	1,400
897	黃珮琪	蕭傑文	101/9/26	200
898	黃崇英	蕭傑文	101/9/18	500
899	黃張桂英	蕭傑文	101/9/26	200
900	黃淑美	蕭傑文	101/9/21	100
901	黃盛和	蕭傑文	101/9/14	400
902	黃紹瑋	蕭傑文	101/9/24	100

903	黃莉萍	蕭傑文	101/9/20	200
904	黃莉穎	蕭傑文	101/9/17	200
905	黃惠貞	蕭傑文	101/9/21	200
906	黃渝珍	蕭傑文	101/9/25	200
907	黃閔成	蕭傑文	101/9/17	400
908	黃義勛	蕭傑文	101/9/14	100
909	黃聖峰	蕭傑文	101/9/21	200
910	黃資涵	蕭傑文	101/9/20	200
911	黃鉦文	蕭傑文	101/9/20	300
912	黃嘉睿	蕭傑文	101/9/26	600
913	黃榮華	蕭傑文	101/9/26	800
914	黃碧娥	蕭傑文	101/9/25	4,300
915	黃語淳	蕭傑文	101/9/17	100
916	黃慶裕	蕭傑文	101/9/21	400
917	黃錦榮	蕭傑文	101/9/25	1,400
918	黃錦標	蕭傑文	101/9/25	200
919	黃麗津	蕭傑文	101/9/21	200
920	黃麗珍	蕭傑文	101/9/21	100
921	黃寶玉	蕭傑文	101/9/13	200
922	黃蘭惠	蕭傑文	101/9/21	100
923	楊文蕙	蕭傑文	101/9/25	300
924	楊吉隆	蕭傑文	101/9/25	200
925	楊秀秀	蕭傑文	101/9/26	200
926	楊金龍	蕭傑文	101/9/25	1,000
927	楊建中	蕭傑文	101/9/25	1,000
928	楊素惠	蕭傑文	101/9/26	200

929	楊連玉	蕭傑文	101/9/21	1,200
930	楊弼閔	蕭傑文	101/9/20	100
931	楊森煌	蕭傑文	101/9/18	1,000
932	楊逸平	蕭傑文	101/9/25	1,000
933	楊逸青	蕭傑文	101/9/25	1,000
934	楊靜茹	蕭傑文	101/9/24	200
935	楊璧娟	蕭傑文	101/9/20	100
936	溫秀菊	蕭傑文	101/9/20	100
937	溫金昌	蕭傑文	101/9/14	400
938	萬濟人	蕭傑文	101/9/21	200
939	葉向華	蕭傑文	101/9/25	200
940	葉采翊	蕭傑文	101/9/26	400
941	葉淑如	蕭傑文	101/9/26	200
942	葉湘婷	蕭傑文	101/9/26	200
943	葉靜瑜	蕭傑文	101/9/17	300
944	詹秀啟	蕭傑文	101/9/17	1,200
945	詹郭桂英	蕭傑文	101/9/25	200
946	賈麗香	蕭傑文	101/9/26	200
947	廖仁渺	蕭傑文	101/9/24	600
948	廖旭霞	蕭傑文	101/9/17	200
949	廖羽甄	蕭傑文	101/9/20	100
950	廖怡婷	蕭傑文	101/9/20	100
951	廖淑娟	蕭傑文	101/9/24	200
952	廖菊英	蕭傑文	101/9/25	100
953	廖新亮	蕭傑文	101/9/21	300

954	廖騰順	蕭傑文	101/9/25	100
955	褚心瑀	蕭傑文	101/9/6	100
956	趙秀紅	蕭傑文	101/9/25	100
957	趙佳芬	蕭傑文	101/9/24	200
958	趙芬華	蕭傑文	101/9/26	400
959	趙玗紳	蕭傑文	101/9/14	500
960	劉人瑜	蕭傑文	101/9/13	400
961	劉又瑋	蕭傑文	101/9/18	800
962	劉久妹	蕭傑文	101/9/25	200
963	劉子僑	蕭傑文	101/9/14	100
964	劉月珣	蕭傑文	101/9/17	400
965	劉安迪	蕭傑文	101/9/21	100
966	劉李五妹	蕭傑文	101/9/21	500
967	劉秀梅	蕭傑文	101/9/24	100
968	劉育倫	蕭傑文	101/9/18	500
969	劉孟豐	蕭傑文	101/9/6	100
970	劉宗奇	蕭傑文	101/9/18	800
971	劉幸珠	蕭傑文	101/9/21	100
972	劉明豪	蕭傑文	101/9/25	500
973	劉泳昊	蕭傑文	101/9/25	400
974	劉泳溱	蕭傑文	101/9/26	200
975	劉彥彤	蕭傑文	101/9/25	200
976	劉彥依	蕭傑文	101/9/20	700
977	劉炤棟	蕭傑文	101/9/20	600
978	劉秋香	蕭傑文	101/9/21	200
979	劉家豪	蕭傑文	101/9/21	100

980	劉耿宏	蕭傑文	101/9/26	100
981	劉淑娟	蕭傑文	101/9/25	200
982	劉莉玲	蕭傑文	101/9/18	100
983	劉郭秀玉	蕭傑文	101/9/25	1,000
984	劉新進	蕭傑文	101/9/21	500
985	劉瑞霞	蕭傑文	101/9/26	200
986	劉載德	蕭傑文	101/9/21	400
987	劉銘德	蕭傑文	101/9/21	200
988	劉翰原	蕭傑文	101/9/20	200
989	劉靜娟	蕭傑文	101/9/17	300
990	劉靜蓉	蕭傑文	101/9/21	100
991	歐永球	蕭傑文	101/9/18	100
992	潘振鵬	蕭傑文	101/9/14	700
993	潘純玉	蕭傑文	101/9/21	300
994	潘惠敏	蕭傑文	101/9/24	100
995	潘瑋凡	蕭傑文	101/9/14	200
996	潘詩瑋	蕭傑文	101/9/21	200
997	蔡玉君	蕭傑文	101/9/24	400
998	蔡佩琪	蕭傑文	101/9/25	100
999	蔡幸珍	蕭傑文	101/9/17	100
1000	蔡承翰	蕭傑文	101/9/21	100
1001	蔡明勳	蕭傑文	101/9/26	200
1002	蔡欣妤	蕭傑文	101/9/26	200
1003	蔡欣蓉	蕭傑文	101/9/21	100
1004	蔡淑珠	蕭傑文	101/9/24	100

1005	蔡逢順	蕭傑文	101/9/18	200
1006	蔡開俊	蕭傑文	101/9/24	200
1007	蔡維倫	蕭傑文	101/9/18	200
1008	蔡慧玲	蕭傑文	101/9/17	300
1009	蔡耀樂	蕭傑文	101/9/21	100
1010	蔣紋德	蕭傑文	101/9/24	500
1011	蔣騏駿	蕭傑文	101/9/21	100
1012	鄧瑞婷	蕭傑文	101/9/21	200
1013	鄭玉萍	蕭傑文	101/9/18	800
1014	鄭宇志	蕭傑文	101/9/17	200
1015	鄭沛語	蕭傑文	101/9/25	400
1016	鄭美珍	蕭傑文	101/9/13	700
1017	鄭素靜	蕭傑文	101/9/20	100
1018	鄭淑華	蕭傑文	101/9/20	400
1019	鄭善馨	蕭傑文	101/9/14	1,000
1020	鄭進賢	蕭傑文	101/9/17	100
1021	鄭雅文	蕭傑文	101/9/18	300
1022	鄭黃碧雲	蕭傑文	101/9/24	200
1023	盧千鳳	蕭傑文	101/9/14	300
1024	盧盈嬪	蕭傑文	101/9/21	100
1025	蕭玉珠	蕭傑文	101/9/21	100
1026	蕭忠榮	蕭傑文	101/9/21	300
1027	蕭阿勳	蕭傑文	101/9/25	100
1028	蕭智謙	蕭傑文	101/9/21	200
1029	蕭瑞琴	蕭傑文	101/9/18	500
1030	蕭銘德	蕭傑文	101/9/14	100

1031	蕭麗梅	蕭傑文	101/9/17	100
1032	賴文弘	蕭傑文	101/9/14	400
1033	賴正雄	蕭傑文	101/9/17	100
1034	賴保鑫	蕭傑文	101/9/6	200
1035	賴政宏	蕭傑文	101/9/26	400
1036	賴春娘	蕭傑文	101/9/27	200
1037	賴春娥	蕭傑文	101/9/14	300
1038	賴郁鈞	蕭傑文	101/9/20	200
1039	賴瑜縈	蕭傑文	101/9/18	100
1040	駱光強	蕭傑文	101/9/26	200
1041	駱淑雲	蕭傑文	101/9/26	200
1042	戴文祥	蕭傑文	101/9/17	200
1043	戴玉香	蕭傑文	101/9/20	500
1044	戴國健	蕭傑文	101/9/20	300
1045	薛綵羚	蕭傑文	101/9/26	200
1046	薛曜霆	蕭傑文	101/9/25	200
1047	謝玉英	蕭傑文	101/9/27	200
1048	謝佩紋	蕭傑文	101/9/18	100
1049	謝宜蓁	蕭傑文	101/9/26	600
1050	謝承洋	蕭傑文	101/9/26	200
1051	謝青蓉	蕭傑文	101/9/17	200
1052	謝秋桂	蕭傑文	101/9/24	100
1053	鍾桂珍	蕭傑文	101/9/21	300
1054	鍾連德	蕭傑文	101/9/17	200
1055	鍾榮堂	蕭傑文	101/9/24	200

1056	鍾蒞楨	蕭傑文	101/9/17	100
1057	鍾澤宇	蕭傑文	101/9/21	400
1058	韓蘊杰	蕭傑文	101/9/18	300
1059	韓瑞龍	蕭傑文	101/9/20	100
1060	簡貝如	蕭傑文	101/9/24	400
1061	簡新彬	蕭傑文	101/9/25	100
1062	簡煌煜	蕭傑文	101/9/24	1,000
1063	藍小容	蕭傑文	101/9/26	200
1064	顏嘉伶	蕭傑文	101/9/24	100
1065	羅啟志	蕭傑文	101/9/21	100
1066	羅文江	蕭傑文	101/9/18	300
1067	羅文廷	蕭傑文	101/9/25	100
1068	羅正坤	蕭傑文	101/9/25	300
1069	羅禾雅	蕭傑文	101/9/17	300
1070	羅如玉	蕭傑文	101/9/21	300
1071	羅宗陽	蕭傑文	101/9/20	500
1072	羅雅文	蕭傑文	101/9/18	100
1073	羅濟萬	蕭傑文	101/9/27	200
1074	羅麗蓁	蕭傑文	101/9/6	200
1075	譚雲龍	蕭傑文	101/9/25	800
1076	蘇玉輝	蕭傑文	101/9/25	200
1077	蘇玟霓	蕭傑文	101/9/25	300
1078	蘇建緯	蕭傑文	101/9/14	200
1079	蘇珈幼	蕭傑文	101/9/6	200
1080	蘇美錦	蕭傑文	101/9/26	200
1081	蘇喜美	蕭傑文	101/9/17	200

(續上頁)

01

1082	蘇媛今	蕭傑文	101/9/20	200
1083	蘇寶珠	蕭傑文	101/9/24	100
1084	龔秀菊	蕭傑文	101/9/6	400
1085	龔亞品	蕭傑文	101/9/21	200
1086	龔隆生	蕭傑文	101/9/26	200
1087	龔聖翔	蕭傑文	101/9/24	200
1088	(不詳)	蕭傑文	101/9/25	200
1089	(不詳)	蕭傑文	101/9/25	100
1090	(不詳)	蕭傑文	101/9/20	100
1091	(不詳)	蕭傑文	101/9/24	200
合計				475,600

02

附表三之一：昱陞公司股東參與增資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